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黑烟车及国三排放标准柴油货车行驶区域的通告 (云府〔2025〕32号)	3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加强河道采砂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云府〔2025〕34号)	5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修改、废止和延长有效期的决定 (云府〔2025〕35号)	12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市级行政职权调整由郁南县实施的决定(云府〔2025〕36号)	17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确定全市 2026 年度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火灾高危单位名单的公告 (云府函〔2026〕11号)	20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中心城区思劳-腰古组团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SLYGN-05、SLYGN-06 管理单元修改的通知(云府办函〔2026〕12号)	37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中心城区云城组团西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的通知 (云府办函〔2026〕13号)	38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中心城区云城组团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YCD-05-13 地块修改的通知(云府办函〔2026〕14号)	39

【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修改《云浮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贯彻〈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的意见》部分条款的通知
（云医保发〔2025〕32号）.....40

关于云浮市老年人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优惠政策的公告.....41

云浮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云浮市按病种分值付费（DIP）结算办法的通知
（云医保发〔2025〕33号）.....43

云浮市民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综合评估办法》
的通知（云民发〔2025〕21号）.....67

关于印发《云浮市交通运输局云浮港老旧码头申办港口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的通知
（云交港航〔2026〕1号）.....69

关于公布云浮市云城区 2024 年度城镇国有建设用地标定地价更新项目成果的通告
（云自然资〔2026〕26号）.....73

【政策解读】

《云浮市加强河道采砂管理实施办法》政策解读.....74

《关于修改〈云浮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贯彻《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的意见〉部分条款的通知》
政策解读.....75

《关于云浮市老年人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优惠政策的公告》政策解读.....77

《云浮市按病种分值付费（DIP）结算办法》政策解读.....79

《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综合评估办法〉的通知》政
策解读.....82

《云浮港老旧码头申办港口经营许可实施办法》政策解读.....85

《云浮市云城区 2024 年度城镇国有建设用地标定地价更新项目成果》政策解读.....87

【人事任免】

2025 年市政府 12 月、2026 年市政府 1 月和 2 月人事任免.....90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黑烟车及国三排放标准柴油货车行驶区域的通告

云府〔2025〕32 号

为有效降低高排放车辆污染，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我市依法划定禁止黑烟车及国三排放标准柴油货车行驶区域。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行区域和时间

云浮市云城区以世纪大道、环市路、新旧云六公路形成的闭合区域内（含上述道路）道路（详见示意图），全天 24 小时禁止黑烟车及国三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通行。

二、监管措施

对违反本通告进入禁行区域的车辆，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为禁行措施过渡期。对在过渡期内违反本通告规定的机动车驾驶人，采取批评教育为主；过渡期满后依法进行处罚。

三、附则

本通告所称黑烟车是指排放有明显可见烟度或烟度值超过林格曼 1 级的汽车；本通告所称国三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是指符合中国第三阶段汽车污染物排放标准、使用柴油作为燃料的载货汽车，执行紧急任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除外。

本通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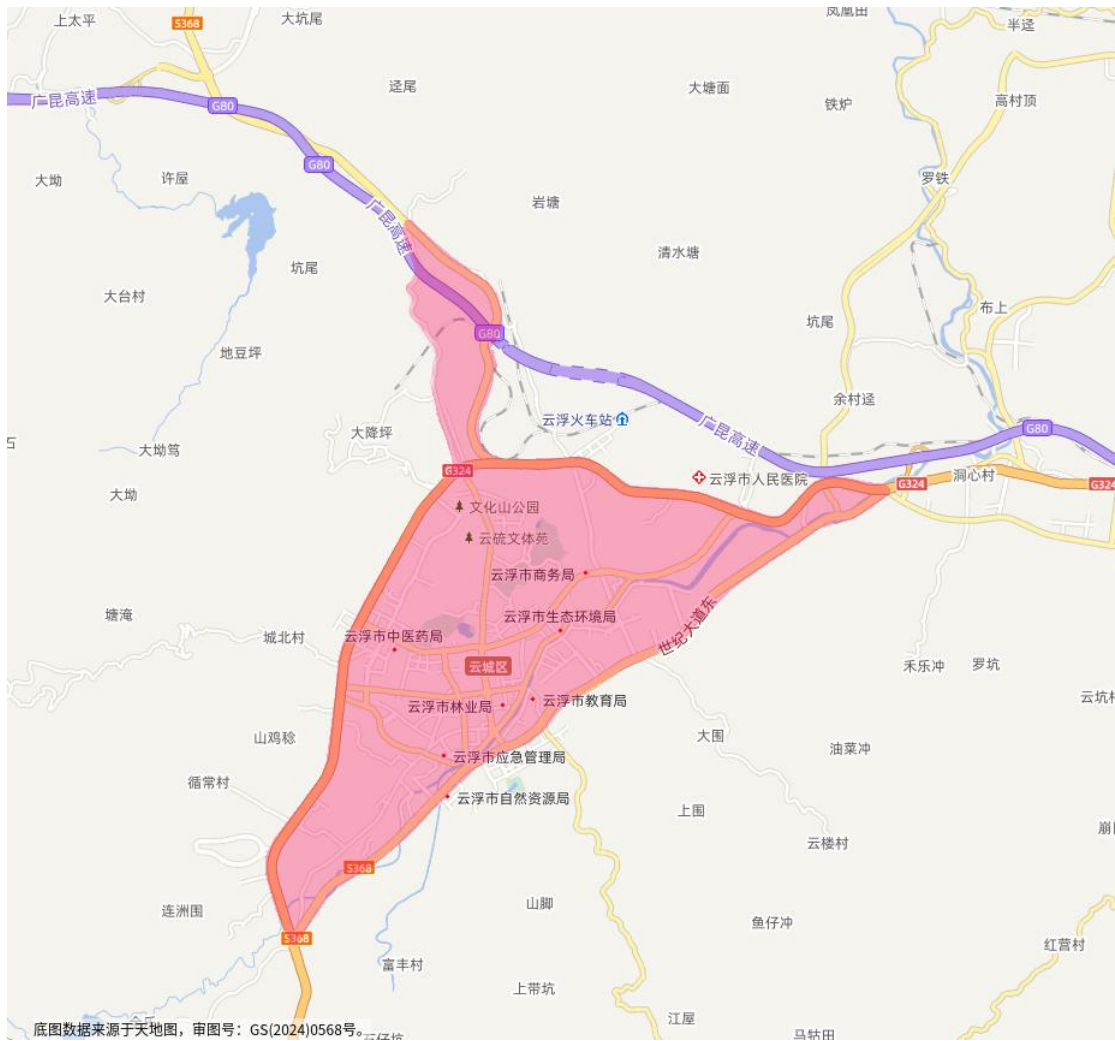
附件：云浮市黑烟车及国三排放标准柴油货车禁行区域示意图

云浮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

云浮市黑烟车及国三排放标准柴油货车 禁行区域示意图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加强河道采砂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云府〔2025〕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云浮市加强河道采砂管理实施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水务局反映。

云浮市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24日

云浮市加强河道采砂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河道采砂管理,保护和合理利用河砂资源,保障防洪、供水、水工程和航运安全,保护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的河道采砂、河道管理范围内河砂运输及其管理活动,适用本实施办法。

第三条 河道采砂管理工作实行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领导,将河道采砂管理纳入河长制工作内容,建立河道采砂管理的督察、通报、考核、问责制度,完善河道采砂管理协调机制。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成立由分管水务工作的市领导任组长,发展改革、公安、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有关主管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以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管水务工作的负责同志为成员的云浮市河道采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水务局,负责全市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监督检查和统筹协调,对各县(市、区)采砂管理工作进行督察、通报、考核、问责,负责协调跨县(市、区)的非法采砂案件和重大非法采砂案件的查处,组织开展全市联合执法行动,形成河道采砂监管合力。

县(市、区)人民政府是河道采砂日常管理责任主体,可参照市的做法成立县级河道采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加强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县(市、区)人民政府应组织相关部门依法查处非法采砂、运砂等违法行为;根据实际需要设置停泊区;负责协调处理因河道采砂管理工作出现的信访事件和群体事件,确保社会稳定。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向当地村民宣传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配合做好采砂现场管理工作;负责做好本镇(街)河道采砂管理和监督工作,协助设置堆砂场、负责河砂运输通道、采砂船舶指定停泊区管理等。

第五条 有关部门在河道采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履行河道采砂相关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协调联动管理机制,及时解决河道采砂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市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全市河道采砂规划的编制及实施,负

责西江干流云浮段河砂可采区划定、年度采砂计划编制及报批、河砂开采权出让、许可并颁发许可证、采区现场管理与监督检查工作，以及市主要河道的年度采砂计划审批和许可并颁发许可证，协调跨县级河道采砂管理水事纠纷等。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属地管理原则负责辖区内河道采砂规划的编制及实施、河砂可采区划定、河砂开采权出让、采区现场管理与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市主要河道的年度采砂计划编制、报批、河砂可采区划定、河砂开采权出让以及县主要河道和其他河道的年度采砂计划编制、报批、许可并颁发许可证等工作。

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组织、指导、查处跨县（市、区）的河道采砂及其管理活动中的治安管理违法犯罪行为；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查处辖区内河道采砂及其管理活动中的治安管理违法犯罪行为，查处运砂车辆超载等违法行为。

市、县级人民政府财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河道采砂开采权出让收入的管理和分配使用，加强河道采砂管理能力建设投入，保障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经费需要。

市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查处河道采砂涉及跨县（市、区）的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查处河道采砂涉及跨镇（街）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负责指导镇（街）查处辖区内河道采砂涉及的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市、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查处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采砂行为以及运砂车辆违法超限等行为。

海事管理机构负责河道通航水域内采砂船舶的航行、停泊和作业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未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证书或者必要的航行资料从事采砂、运砂作业等违法行为。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履行河道采砂相关监督管理职责。

第六条 划定可采区和禁采区。市、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会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相关主管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根据河道来砂量、水情、河势、工程安全等情况，依法划定年度河砂可采区和禁采区，于每年十月公告下年度河砂可采区和禁采区。

第七条 河道采砂实行计划开采。西江干流云浮段年度采砂计划由市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报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市主要河道的年度采砂计划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报市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审批。其他河道的河砂开采计划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后报市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查。在相邻县（市、区）交界河道开采河砂的，负责制定采砂计划的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事先征求相邻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第八条 河道采砂实行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证有效期不得超过一年。西江干流云浮段以及市主要河道河砂开采由市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许可并颁发许可证，其他河道河砂开采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许可并颁发许可证。

因防洪吹填加固堤防、清淤、疏浚、整治河道和航道等采砂的，不需要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但应当按照有关河道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在依法批准的方案规定的平面控制和高程控制范围内进行作业，所采河砂应当按照依法批准的方案进行处置。

农村村民因自建房屋，需要采挖总量五十立方米以下河砂的，可以免于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但只可在本村所在河段采挖，且禁采的河段除外。村民自建房所采挖的自用砂单独计算，不列入可采区中标方的控制采砂量。村民不得使用采砂船舶等大型作业工具采砂，所采挖的河砂不得销售。

第九条 河道采砂许可由有许可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通过招标等公平竞争的方式作出决定。西江干流云浮段河道采砂开采权出让由市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编制出让文件并组织出让，除西江干流云浮段河道外的其他河道采砂开采权出让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编制出让文件并组织出让。河道采砂开采权出让底价（起始价）由市、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政府性资源（资产）管理等有关规定，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结合不同时间、不同河段的河砂可采量，参考近期河砂市场公允价格，综合考量开采成本、法定税费缴纳、生态保护投入及资源合理利用等因素科学评估拟定，作为开采权出让的起始价格，通过市场竞争形成最终出让价格。禁止非法囤积居奇、哄抬砂价等违法行为。

河道采砂投标人应当具备《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规定的条件。河道采砂开采权出让合同由市、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与中标或成交的采砂单位签订。河道采砂开采权出让合同应当包括采砂范围、采砂控制总量、开采权出让费用、采砂作业方式、采砂期限、采砂作业工具名称及其功率和数量等内容。

第十条 河道采砂实行监理制度。市、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具备水利工程建设监理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对河道采砂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并与监理单位订立监理合同。

监理单位应组建现场监理机构、制定与监理工作内容相适应的工作制度和管理制度、制作采砂监理日记、复核确认采砂量、记录采砂违法、违规或违约行为，以及履行检查采砂现场安全和环境保护等监理职责。

监理单位应当配备智能化设备，采用信息化技术，对河道采砂作业进行实时监控，并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对采砂人的开采范围、开采时间、采砂量、作业方式、作业工具及其功率和数量、卸砂点等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监理单位的信息化监控数据应当与执法单位共享。

第十一条 堆砂场设置。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设置堆砂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堆砂场经营者不得接纳非法砂源进入堆砂场，不得为超载运砂提供便利，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水直排、降低作业噪声和减少扬尘，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堆砂场可采用监控视频等信息化技术实现在线监控。

属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配合做好堆砂场设置和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颁发河道采砂许可证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河道采砂现场附近（包括但不限于采区上下游、左右岸）明显的位置竖立公示牌，标明河道采砂许可证号、采砂范围、采砂作业工具名称、采砂控制总量、采砂期限、采砂人姓名（名称）及监督举报电话等，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第十三条 河道采砂现场管理工作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西江干流云浮段河砂采区由市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除西江干流云浮段的其余河道河砂采区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河道采砂现场管理机构由市级或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属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监理单位和采砂人等组成，落实各方责任人，共同确认采砂量。现场管理机构应当在采区开始采砂作业后的每月1日将上月累计采砂总量报送至颁发河道采砂许可证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当累计采砂量达到许可采砂量的90%时，现场管理机构由每月报送改为每日报送。

市、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通过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建设的电子信息管理平台，负责在河道采砂现场及时核发电子河道砂石采运管理单，作为运输河道砂石合法来源的有效凭证，且不得收取费用。

采砂过程实行动态监控。市、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采用信息化技术对采砂现场及作业工具进行实时监控，负责组织安装和管理采砂专用监控设备，在采砂船和上砂点等重点位置安装实时监控设备，实现对采砂作业全过程监控，提高河道采

砂管理现代化水平。安装监控设备不得收取费用。

采砂人、采砂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应当配合安装采砂专用监控设备，不得损毁、拆除，不得妨碍其正常运行。

第十四条 河道采砂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或者累计采砂量达到采砂许可证规定控制总量时，采砂人应当立即停止采砂，发证机关应当注销其河道采砂许可证。负责组织河砂开采权出让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采区开采后的水下地形进行测量，组织标段采砂完工验收。

第十五条 河道采砂开采权出让收入按照效益共享、责任共担原则主要用于河道采砂管理、河道生态环境治理、河道建设维护及管理，优先保障属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参与河道采砂管理的经费。

河道采砂开采权出让收入使用管理办法由市、县级人民政府财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拟订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河道采砂开采权出让收入由市、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征收。

河道采砂出让收入的具体使用范围包括：

（一）河砂开采前期工作经费，包括河道来砂量监测分析、河道测量、采砂规划、年度河砂可采区和禁采区论证、划定及公告、年度采砂计划编制等。

（二）河道采砂管理和执法方面，包括招标代理、采砂监理、现场日常管理、采砂现场监控设备和执法装备购置费、执法经费等。

（三）河道保护和治理，以及水利工程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等。

（四）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与河道采砂管理有关的其他开支事项。

第十六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河道采砂、运砂活动及采砂作业工具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非法采砂、运砂、停泊等行为，对违法行为进行记录并将处理结果予以公开。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处案件，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第十七条 无合法作业任务的采砂船舶应当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停泊区内停泊，因特殊作业和安全管理需要不能在指定的停泊区内停泊的，可以在公布的锚地、停泊区或者其自有码头停泊。无正当理由，采砂船舶不得擅自离开作业区或者指定的停泊区。

第十八条 违反本实施办法的，依照《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等规定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本实施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河道采砂是指在河道（含水库库区、湖泊）管理范围内采挖砂、石、土等的行为。

（二）采砂作业工具是指采砂船舶、挖掘机械、吊杆机械、分离机械及其他相关机械和工具。

（三）采砂船舶是指具有采砂功能的各类排水或者非排水的船、艇、筏以及其他水上移动装置。

（四）市主要河道是指罗定江（南江）、新兴江和南山河。其中罗定江（南江）自引太陂头起，经罗定市、郁南县至南江口镇三圣宫出口的干流河道，全长 153 公里；新兴江自深坑林场起，经新兴县、云城区至水东村茅坡的干流河道，全长 109.1 公里；南山河自天马社区起，经云城区、云安区至降水村出口的干流河道，全长 30.18 公里。

（五）自建房屋是指村民为保障基本生活需要而建造的用于自己或其家庭成员居住的建筑物，并且是属于合法建设的房屋，不包括建造用于出售、出租等经营性房屋以及非法占地等违法建设的房屋。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 予以修改、废止和延长有效期的决定

云府〔2025〕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不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进一步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根据省、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的有关规定，市人民政府对现行有效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and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发文的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并决定：

对《云浮市“三旧”改造管理办法》等7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对《云浮市企业利用资本市场上市融资奖励办法》（云府办〔2022〕7号）予以废止。

对《关于〈云浮市禁止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食品目录（2021年版）〉的公告》（云市监科字〔2021〕160号）有效期延长至2031年7月22日。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云浮市人民政府决定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云浮市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25日

附件

云浮市人民政府决定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共7件)

一、《云浮市“三旧”改造管理办法》（云府办〔2019〕18号，2019年11月22日印发）

修改内容：

（一）将第一条中的“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6〕14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升“三旧”改造水平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粤府〔2016〕9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加快推动“三旧”改造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粤府〔2019〕71号）等政策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修改为“根据《广东省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管理办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将第二十三条第（二）、（四）项、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中的“《物权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二、《云浮市云城区国有建设用地改变用途管理暂行办法》（云府办〔2019〕19号，2019年11月22日印发）

（一）将第一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二）将第十条中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收取，全额上缴财政”修改为“由税务部门依据自然资源部门推送的费源信息统一收取，全额上缴财政”；

（三）将第十三条中的“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修改为“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

三、《云浮市云城区征地留用地开发利用暂行办法》（云府办〔2020〕5号，2020年2月8日印发）

（一）删除第十二条；

（二）将第二十条中的“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修改为“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

上述内容修改后，对文中序号作相应调整。

四、《云浮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云府办〔2023〕16

号，2023年12月19日印发)

修改内容:

(一) 将第十三条第(六)项“男性年龄未达到60周岁的、女性年龄未达到55周岁的”修改为“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

(二) 删除第十九条;

(三) 将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二十一条中的“个工作日”修改为“日”;

(四) 将第三十九条修改为“出租汽车行业协会(道路运输行业协会)应当依托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推动出租汽车行业信用信息应用,建立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不良记录名单制度,加强行业自律,促进行业规范发展。”。

上述内容修改后,对文中序号作相应调整。

五、《云浮市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办法》(云府办〔2024〕1号,2024年1月15日印发)

修改内容:

(一) 删除第一条中的“《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广东省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的实施方案》(粤医保规〔2022〕3号)”;

(二) 将第六条第三款中的“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提供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名单”修改为“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提供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名单”;

(三) 将第二十三条第(二)项中的“新生儿出生180天内死亡无法办理户籍的,可凭死亡医学证明和出生证明在我市参加居民医保后享受相应的医保待遇。”修改为“新生儿出生180天内死亡无法办理户籍的,可凭死亡医学证明在我市参加居民医保后享受相应的医保待遇。”;

(四) 删除第二十四条;

(五) 将第二十九条第(三)项中的“个人账户可用于支付参保人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下费用:……3.配偶、父母、子女参加居民医保等的个人缴费。……”修改为“个人账户可用于支付参保人本人及其近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以下费用:……3. 参加居民医保等的个人缴费。……”;

(六) 将第三十六条第(二)项中的“参保人符合政策规定的个人自付医疗费用累计超过1.3万元以上的部分”修改为“参保人符合政策规定的个人自付医疗费用累计超过我市上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50%的部分”;

(七) 将第三十六条第(三)项中的“符合政策规定的个人自付费用年内累计达

到3000元以上部分按80%赔付”修改为“符合政策规定的个人自付费用年内累计达到4500元以上部分按80%赔付”；

(八)将附件中序号为6、7病种调整为序号43、44，待遇标准与序号45病种待遇标准相同。

上述内容修改后，对文中序号作相应调整。

六、《云浮市云城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价格计收暂行规定》(云自然资〔2020〕14号，2020年2月6日印发)

修改内容：

(一)将第四条修改为“基准地价土地用途分为商服用地、住宅用地、工业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公用设施用地五种，其他用途土地的价格标准参照最新公布的基准地价修正体系(其他用地价格参照系数表)。”；

(二)将第五条中的“宗地红线外通路、通电、给水、排雨水、排污水、通讯和宗地红线内土地平整的土地开发费、征地补偿费等费用，由用地单位承担。”修改为“宗地红线外通路、通电、给水、排雨水、排污水、通讯和宗地内土地平整的土地开发费等费用，由用地单位承担。”；

(三)将第十三条第二款“以有偿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地下空间用作零售商业用地、批发市场用地、餐饮用地、旅馆用地、娱乐用地或其他商服用地的，按附表中对应的各自用途市场评估地价的42%计收地价。”修改为“以有偿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地下空间用作零售商业用地、批发市场用地、餐饮用地、旅馆用地、娱乐用地或其他商服用地的，按最新公布的基准地价修正体系(其他用地价格参照系数表)中对应的各自用途市场评估地价的42%计收地价。”；

(四)将第十八条中的“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修改为“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

七、《云浮市云城区旧村庄、旧厂房改造成本核算暂行办法》(云自然资〔2019〕265号，2019年12月12日印发)

修改内容：

(一)将第一条中的“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加快推动“三旧”改造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粤府〔2019〕71号)等政策法规”修改为“根据《广东省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79号)、《云浮市“三旧”改造管理办法》(云府办〔2019〕18号)等政策法规”；

(二)将第二十条中的“有效期至2026年1月10日”修改为“有效期至2029

年1月10日”；

（三）将附件1旧村庄成本核算一栏表1.1和附件2旧厂房改造成本核算一览表1.1备注栏修改为“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测绘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基础数据调查费由委托方与具备资质的测绘机构根据服务内容与复杂程度协商确定。”；

（四）将附件1旧村庄成本核算一栏表1.4和附件2旧厂房改造成本核算一览表1.4备注栏修改为“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评估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融资楼面地价评估费由委托方与具备资质的土地评估机构根据服务内容与复杂程度协商确定。”；

（五）将附件1旧村庄成本核算一栏表1.5和将附件2旧厂房改造成本核算一览表1.5备注栏修改为“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测绘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土地勘测定界费由委托方与具备资质的测绘机构根据服务内容与复杂程度协商确定。”；

（六）将附件1旧村庄成本核算一栏表4.1、4.2备注栏修改为“以具体保护方案确定金额为准。并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章不可移动文物第二十三条至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至第三十九条的有关规定执行报批。”。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市级行政 职权调整由郁南县实施的决定

云府〔2025〕36 号

郁南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部署要求，进一步扩大县镇管理体制改革的县域统筹能力，市人民政府决定将 10 项市级行政职权调整由郁南县实施。郁南县和市有关部门要依照职权认真组织实施，加强衔接沟通，确保相关行政职权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有监督。

一、要抓好衔接落实。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市有关部门应当与郁南县承接部门完成职权调整的交接工作。对委托实施的职权，要通过签订书面委托协议，细化明确委托的具体内容、权责划分、监管措施等事项。职权调整后，市有关单位要及时向社会公布职权调整实施的承接单位、交接日期、具体内容等事项。自交接之日起，由承接部门按职责权限办理相关事项，原实施单位已受理的，继续完成办理。

二、要严格依法履职。郁南县要及时将承接的市级行政职权纳入本级权责清单管理，确保相关责任落实到位；承接部门要制订具体实施措施，主动做好职权调整的承接工作，简化办事程序，优化办事流程，缩短办事时限，规范办事行为，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对调整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要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并定期将许可结果报市有关单位备案；要推行大数据监管、包容审慎监管等新型监管方式，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

三、要加强指导监督。市有关单位要完善调整职权的实施标准或者操作规范，通过现场指导、举办培训班等方式，加强对承接单位的业务指导和培训，帮助郁南县提高承接能力；要通过随机抽查、备案监督等方式，综合运用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等手段，密切跟踪职权调整实施情况，及时发现并纠正职权实施中存在的问题；要定期对职权实施情况进行调研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提出调整完善的

建议。

附件：云浮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实施的市级行政职权目录（第一批）

云浮市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31日

附件

云浮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实施的市级行政职权目录（第一批）

序号	职权名称	类别	实施单位	调整方式	备注
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行政许可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委托郁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实施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0 吨标准煤以下、5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跨县域和“两高”项目除外)
2	科技成果登记	公共服务	市科学技术局	下放郁南县科工商务局实施	
3	镇村国土空间集成规划审批	政府内部管理事项	市人民政府审批,市自然资源局审查	委托郁南县自然资源局审查,郁南县人民政府审批	
4	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审批	政府内部管理事项	市人民政府审批,市自然资源局审查	委托郁南县自然资源局审查,郁南县人民政府审批	
5	探矿权人、采矿权人因勘查作业区范围或矿区范围争议裁决	行政裁决	市自然资源局	下放郁南县自然资源局实施	仅限探矿权人、采矿权人因矿区范围争议裁决
6	地图审核	行政许可	市自然资源局	委托郁南县自然资源局实施	不跨县域的地图审核
7	农用地转建设用地审批	政府内部管理事项	市人民政府审批,市自然资源局审查	委托郁南县自然资源局审查,郁南县人民政府审批	
8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委托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施	仅限预拌混凝土企业专业承包资质审批
9	河道采砂许可	行政许可	市水务局	下放郁南县水务局实施	仅限市主要河道采砂许可证发证
10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市水务局	下放郁南县水务局实施	仅限其他特定活动审批(涉及采砂特定活动除外)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确定全市 2026 年度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火灾高危单位名单的公告

云府函〔2026〕1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广东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和《广东省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有关规定，结合云浮市消防工作实际，全市共有 426 家单位被确定为云浮市 2026 年度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其中 101 家单位被定为火灾高危单位，现予以公告。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提出如下要求，请各单位严格执行。

一、各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为消防安全责任人，依法依规对本单位消防安全负责，按照要求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委任消防安全管理人，落实消防安全经费预算，督促单位、员工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确保本单位消防安全。

二、各单位要根据国家消防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消防组织机构和消防安全制度，全面运用广东社会消防安全管理平台，实施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常态化开展火灾隐患自查自改，建立隐患台账，落实闭环管理。要加强对消防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和功能检测，确保消防设施完整好用。

三、各单位要定期组织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提高自防自救能力，做到“能火场逃生自救、会引导人员疏散”；要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强化值班值守；要建立微型消防站，定期开展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不断提高组织扑救初起火灾能力，切实做到“火情发现早、小火灭得了”。

特此公告。

附件：云浮市 2026 年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火灾高危单位名单

云浮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2 月 14 日

附件

云浮市 2026 年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火灾 高危单位名单

序号	名称	火灾高危单位
云浮市消防救援局监管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名单（55家）		
1	云浮市人民政府行政中心	
2	广东省云浮市人民检察院	
3	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	
4	广东省新兴县国恩寺	是
5	云浮市博物馆	
6	云浮市档案馆	
7	罗定中学	是
8	广东云浮中医药职业学院	
9	新兴县第一中学	是
10	云浮市黄岗实验中学	是
11	郁南县西江中学	是
12	云浮市光明外国语学校	
13	广东药科大学云浮校区	
14	云浮市中等专业学校	是
15	云浮市邓发纪念中学	是
16	云浮市云浮中学	是
17	云浮市伊顿实验学校	是
18	云浮市云石实验学校	是
19	罗定市人民医院	是
20	罗定市中医院	
21	新兴县人民医院	是
22	云浮市中医院	是

序号	名称	火灾高危单位
23	云浮市人民医院	是
24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	广东云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云浮市交通运输局	
27	云浮海关业务技术综合楼	
28	吾悦广场（云浮新城吾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是
29	新兴县青山绿水温泉旅游度假区有限公司	
30	云浮市悦天下酒店有限公司	是
31	广东翔顺象窝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是
32	广东翔顺金水台温泉小镇有限公司	是
33	广东龙山禅泉休闲度假旅游有限公司龙山温泉分公司	
34	广东龙山禅泉休闲度假旅游有限公司	
35	云浮市云安区安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鲲鹏凤悦假日酒店	
36	云浮市长州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37	云浮市碧桂园凤凰酒店有限公司	
38	云浮市迎宾馆有限公司	
3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云浮分公司	
4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分公司	
4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云浮市分公司	
42	广东天露山旅游度假区股份有限公司	
43	广东省粤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4	广东粤电云河发电有限公司	
45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云浮供电局	
46	中顺洁柔（云浮）纸业有限公司	
47	云浮晨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48	广东鑫国源能源有限公司	
49	广东鑫国泰科技有限公司	
50	大一（云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1	广东恒安纸业有限公司	

序号	名称	火灾高危单位
52	广东微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3	广东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54	中央储备粮肇庆直属库有限公司云浮分公司	
55	广东广业云硫矿业有限公司云浮硫铁矿分公司	
云城区消防救援局监管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名单（88家）		
1	云浮市盛世歌潮酒店有限公司	是
2	云浮技师学院	是
3	云浮市第一中学	是
4	云浮市云城区腰古镇中学	是
5	云浮市云城区安塘中学	
6	云浮市云城区南盛镇中学	
7	云浮市恒大学校	是
8	云浮市云城区第二幼儿园	是
9	云浮市云城区艺鸣幼儿园有限公司	是
10	云浮市云城区城市花园幼儿园有限公司	
11	云浮市云城区安安幼儿园	是
12	云浮市云城区安安天悦幼儿园有限公司	
13	云浮市云城区向日葵第一幼儿园	
14	云浮市云城区向日葵第二幼儿园	是
15	云浮市云城区向日葵第三幼儿园	
16	云浮市云城区振华幼儿园	
17	云浮市云城区恒大城幼儿园	是
18	云浮市云城区英伦实验幼儿园	是
19	云浮市云城区金山幼儿园	
20	云浮市第一幼儿园	是
21	云城区机关幼儿园	是
22	云城区马岗幼儿园	是
23	云浮市云城区第三幼儿园	
24	云城区博美幼儿园	

序号	名称	火灾高危单位
25	云城区英桥培优幼儿园	
26	云城区蓓乐幼儿园	
27	云城区申浩幼儿园	
28	云城区培英云硫幼儿园	是
29	云城区星童第一幼儿园	
30	云城区河口街道康乔实验幼儿园	
31	云城区安塘街道中心幼儿园	
32	云浮市特殊教育学校	
33	云浮市妇幼保健院（云浮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云浮市儿童医院、云浮市妇产医院）	
34	云浮市云城区人民医院（旧院）	
35	云浮民安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	
36	云浮脑康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3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分行	
38	盛泰大厦（广东宇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39	天朗广场（广东宇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40	云翠大厦（广东宇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41	卓成·骏景园（云浮市晟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42	祥云城7#办公楼（成都金房物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浮分 公司）	
43	金濠新天地C区商业（云浮市濠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4	百胜新天地广场（云浮市利润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是
45	东方时代广场（云浮市时代广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是
46	益华国际广场（云浮合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是
47	兴业广场（云浮云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是
48	恒大综合楼（金碧物业有限公司云浮分公司）	
49	云浮市万家粤超市有限公司	
50	云城区金宝顺德家具经营部	
51	云浮市云城区四海商务酒店	

序号	名称	火灾高危单位
52	云浮市佛云建设有限公司	
53	云浮市盛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54	云浮凯旋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55	云浮希悦酒店有限公司	
56	云浮市南洋雅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57	云浮市远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金采莱酒店	
58	云城区嘉家酒店经营部（个体工商户）	
59	云城区金杏酒店	
60	云浮市南湾河畔酒店有限公司	
61	云城区四季祥盛商务酒店	
62	云浮市骏逸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3	云浮市云翔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64	云浮市鸿鑫精品酒店有限公司	
65	云浮市颐东国宴大酒店有限公司	
66	云浮市雄盛大饭店（普通合伙）	
67	云浮市雄盛大饭店（普通合伙）泰和山庄美食城	
68	云浮市云城区新丽晶大酒店	
69	云城区永恒特色大酒店	
70	广东省云浮市日用杂品公司腰古烟花爆竹经营部	
71	衍生健康医药（广东）有限公司	
72	广东联悦氢能有限公司	
73	云浮盈德气体有限公司	
74	云浮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75	宝嘉创业制衣厂(云浮)有限公司	
76	云浮市富丽制衣有限公司	
77	云浮市兴云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	
78	云浮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79	云浮市云城区繁星幼儿园	
80	云浮市云城区腰古镇世纪幼儿园	

序号	名称	火灾高危单位
81	云浮市云城区腰古镇雅睿幼儿园	
82	云浮市云城区南盛镇永航幼儿园	
83	云浮市云城区人民医院（新院）	
84	云浮养可血液透析有限公司	
85	云浮市云城区第二人民医院	
86	云浮市三房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云城区福利服务中心）	
87	云城区悦足汇沐足休闲中心	
88	云浮市三房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云安区消防救援局监管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名单（38家）		
1	云浮市云安区陈璘文化研究协会（龙崖陈公祠）	
2	云浮市云安区云安中学	是
3	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	
4	云浮市云安区鲲鹏小学	
5	云浮市云安区南乡中学	
6	云浮市云安区白石镇中学	
7	云浮市云安区镇安镇中学	
8	云浮市云安区富林镇中学	是
9	云浮市云安区石城镇石城中学	
10	云浮市云安区安城幼儿园	
11	云浮市云安区童之星幼儿园	
12	云浮市云安区镇安中心幼儿园	是
13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医院	
14	云浮市云安区第二人民医院	
15	云浮市云安区中医院（都杨镇卫生院）	
16	云安区福利服务中心（第一养老护理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云浮分公司）	
17	云浮市云安区鲲鹏凤祺公寓有限公司	
1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云安分公司	
19	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葵洞服务区	

序号	名称	火灾高危单位
20	华润电力（云浮）有限公司	是
21	广东科云诚新材料有限公司	
22	云浮市仲皓璟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3	广东博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24	云浮市翰博科技有限公司	
25	云浮顺天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6	云浮市林兴林化有限公司	
27	云浮市集益化工有限公司	
28	云浮市美华油脂化工有限公司	
29	云浮市深环科技有限公司	
30	广东国鹰新材料有限公司	
31	广东伊诗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2	云浮市晖益民爆器材有限公司云安分公司	
33	云浮市云安区庆兆烟花炮竹有限公司	
34	云安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35	云浮市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36	广东广信青洲水泥有限公司南乡石灰石矿场	
37	云浮市合和石业有限公司花地石场	
38	广州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南车站（云浮东站）	
罗定市消防救援局监管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名单（103家）		
1	罗定市体育馆	
2	罗定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是
3	罗定市培英中等职业学校	是
4	罗定市泮州实验学校	
5	云浮市泮州职业学校	是
6	罗定市技工学校	
7	罗定敏博实验学校	
8	罗定第一中学	是
9	罗定第四中学	

序号	名称	火灾高危单位
10	罗定市泮州小学	
11	罗定市廷锴纪念中学	是
12	罗定市喜耀粤西学校	是
13	罗定市实验中学	是
14	罗定市泮州中学	是
15	罗定市实验小学	是
16	罗定中学城东学校	是
17	罗定市培猷中学	是
18	罗定市素龙中学	是
19	罗定市明德实验学校	是
20	罗定第一小学	
21	罗定第三中学	
22	罗定第二中学	是
23	罗定职业技术学院	
24	罗定市黄羌星辰幼儿园	是
25	罗定市附城街道中心幼儿园	是
26	罗定市幼儿园	是
27	罗定市罗城街道区屋幼儿园	
28	罗定市双东街道中心幼儿园	是
29	罗定市附城街道清华园幼儿园	
30	罗定市罗城街道全盛幼儿园	
31	罗定市喜耀粤西幼儿园	是
32	罗定市罗城东方幼儿园	
33	罗定市罗城街道新时代幼儿园	
34	罗定市罗城街道小天才幼儿园	
35	罗定市附城街道幸福里幼儿园	
36	罗定市附城街道金凤凰幼儿园	
37	罗定市信德幼儿园	
38	罗定市罗城街道正华幼儿园	

序号	名称	火灾高危单位
39	罗定市素龙街道泮江环市东幼儿园	是
40	罗定市妇幼保健院	
41	罗定市第三人民医院	
42	罗定市红十字会医院	
43	罗定市第五人民医院	
44	罗定市第六人民医院	
45	罗定市第二人民医院	
46	罗定康嘉精神病医院	
47	罗定怡宁医院	
48	罗定恒爱脑科医院	
4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定市支行	
50	罗定市泰德天润广场	是
51	罗定市嘉新综合大楼	
52	罗定市嘉达广场	
53	梅州市客都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罗定分公司	是
54	罗定市盛世家具有限公司	
55	东莞市光辉家具有限公司罗定分公司	
56	罗定市壹号货仓超市有限公司人民南店	
57	罗定市大润发超市	
58	罗定市农产品交易博览中心	是
59	广东星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60	罗定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61	罗定市好莱湾酒店有限公司	
62	罗定市七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63	罗定市雍颢苑大酒店	
64	罗定市海怡酒店有限公司（维也纳）	
65	罗定市宝芝梦酒店	
66	罗定市百达奥斯威酒店有限公司	
67	亚里酒店管理（云浮罗定市）有限公司	

序号	名称	火灾高危单位
68	罗定市假日酒店	
69	广东爱国红色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70	罗定世纪黛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71	罗定市鸿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72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广东省罗定分公司	
7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罗定分公司	
7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罗定分公司	
75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云浮罗定供电局	
76	广东星光脂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7	德信物流园（管理单位：罗定市德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8	广东海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79	罗定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80	罗定宏大民爆有限公司	是
81	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罗定分公司	
82	罗定市星辉爆竹有限公司	
83	罗定市品质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84	罗定市银利纺织有限公司	
85	罗定市长利玩具制造有限公司	
86	罗定市泰成玩具有限公司	
87	罗定华耀科技有限公司	
88	罗定市嘉裕电子有限公司	
89	雅达电子（罗定）有限公司	
90	磁电实业（罗定）有限公司	
91	罗定市宝捷电子有限公司	
92	一力制药（罗定）有限公司	
93	广东态森德制药有限公司	
94	广东三顺制药有限公司	
95	广东金正龙科技有限公司	
96	福茂相框（罗定）有限公司	

序号	名称	火灾高危单位
97	广东省储备粮管理总公司罗定直属库	
98	罗定市新凌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99	罗定市泮州实验幼儿园	是
100	罗定市德福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101	乐如家连锁养老院（广东）有限公司罗定分公司	
102	罗定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	华润水泥（罗定）有限公司朗塘镇塘木石石场	
新兴县消防救援局监管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名单（96家）		
1	新兴县职业教育中心（新兴理工学校、新兴开放大学）	
2	广东省新兴中药学校	
3	新兴县实验中学	是
4	新兴县华侨中学	是
5	新兴县惠能中学	是
6	新兴县车岗镇初级中学	
7	新兴县东成镇初级中学	
8	新兴县明德中学	
9	新兴县稔村镇初级中学	
10	新兴县六祖镇集成中学	
11	新兴县田家炳中学	是
12	新兴县蚕岗中学	是
13	新兴县翔顺实验学校（幼儿园）	是
14	新兴县翔顺育才学校（幼儿园）	是
15	新兴县北英实验学校	是
16	新兴县实验小学	是
17	新兴县新城镇凤凰小学	是
18	新兴县惠能小学	是
19	新兴县翔顺敏行小学（幼儿园）	是
20	新兴县新城镇第一幼儿园	是
21	新兴县新城镇第二幼儿园	

序号	名称	火灾高危单位
22	新兴县新城镇第三幼儿园	是
23	新兴县翔顺筠州华府幼儿园	是
24	新兴县祥利幼儿园	
25	新兴县新城镇天星幼儿园	
26	新兴县科技园百合幼儿园	是
27	新兴县新城镇亿童幼儿园	
28	新兴农业科学技术学校附属幼儿园	
29	新兴县城市花园幼儿园	
30	新兴县爱德凤凰幼儿园	是
31	新兴县新城镇新艺海幼儿园	是
32	新兴县惠能幼儿园	是
33	新兴县实验小学附属幼儿园	是
34	新兴县天堂镇小太阳幼儿园	
35	新兴县新雅幼儿园	是
36	新兴县六祖镇启航幼儿园	
37	新兴县太平东方红幼儿园	
38	新兴县东成小天才幼儿园	
39	新兴县华侨幼儿园	是
40	新兴县星翔幼儿园	
41	新兴县稔村镇坝塘幼儿园	
42	新兴县稔村镇蓝天幼儿园	
43	筠城国际广场购物中心（云浮筠顺贸易有限公司）	是
44	新兴县翔顺凤凰广场(新兴卡美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5	新兴县时代广场(云浮市天地行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是
46	新兴县祥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祥利广场分公司	
47	新兴县邻居超级商场有限公司太平分公司	
48	新兴县邻居超级商场有限公司东门现代街市分公司	
49	云浮华邻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50	云浮辉邻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车岗好邻居）	

序号	名称	火灾高危单位
51	新兴县东成镇乐兴家具商场	
52	新兴县祥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祥利明珠广场分公司	
53	城北商业广场（新兴县佳高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54	新兴县铭泉酒店有限公司	
55	广东翔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翔顺筠州酒店	
56	新兴县翔顺龙山酒店有限公司	
57	新兴县六祖镇飞龙假日酒店	
58	新兴县同顺酒店有限公司	
59	云浮市胜松酒店有限公司（新兴尘宵蔚景温德姆酒店）	
60	新兴县悦和莊酒店有限公司	
61	新兴县六祖镇贤居酒店	
62	新兴鼎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新兴雅途酒店）	
63	新兴县嘉润商务酒店	
64	新兴县恒晖酒店	
65	新兴县新汇银时尚酒店有限公司	
66	新兴县悦港酒店有限公司	
67	新兴县润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新兴维也纳国际酒店）	
68	新兴县百美达酒店有限公司（希岸酒店）	
69	新兴县丽诚酒店有限公司 （麗枫酒店·云浮新兴广兴大道店）	
70	广东润舍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新州世纪酒店）	
71	云浮筠城旭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新兴喜来登酒店	
72	新兴健昌化工有限公司	
73	新兴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74	新兴县供销社综合贸易公司	
75	诗桦诺（广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6	广东欧佩化妆品有限公司	
77	广东自然之宝日用品有限公司	
78	云浮市欧荻娜化妆品有限公司	

序号	名称	火灾高危单位
79	广东亮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0	广东蜜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1	广东天妆化妆品有限公司	
82	广东妙莲化妆品有限公司	
83	新兴县中医院	
84	新兴县妇幼保健院	
85	新兴县第三人民医院	
86	新兴县稔村中心卫生院（新兴县第二人民医院）	
87	新兴县春晖优品养生养老中心（新兴康养中心）	
88	新兴县新德润制衣有限公司	
89	新兴县体育事务中心	
90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新兴县分公司	
9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新兴分公司	
9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新兴支行	
93	广东能源集团（云浮）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94	新兴县粮油购销公司粮食储备库	
95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云浮供电局一凤凰储能电站	
96	广东铁路有限公司肇庆车务段（新兴南站）	是
郁南县消防救援局监管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名单（46家）		
1	大湾古建筑群	是
2	郁南县实验中学	是
3	郁南县蔡朝焜纪念中学	是
4	郁南县连滩中学	是
5	郁南县职业技术学校	
6	郁南县西江博雅学校	是
7	郁南县都城镇华盛圆坊都荟幼儿园	是
8	郁南县湖景华亭幼儿园	是
9	郁南县连滩镇中心幼儿园	是
10	郁南县都城镇中心幼儿园	是

序号	名称	火灾高危单位
11	郁南县人民医院	
12	郁南县中医院	
13	郁南县第二人民医院	
14	郁南民安精神康复医院	
15	郁南县妇幼保健院	
16	郁南盈信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盈信广场、盈信综合楼)	
17	郁南县筠南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8	郁南县都城镇好乐福百货商场(个体工商户)	
19	郁南县好邻居超级商场有限公司	是
20	云浮市骏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1	郁南县新永光大酒店	
22	郁南县健钜酒店(普通合伙)(7天优品酒店)	
23	郁南县万豪酒店有限公司	
24	郁南县连滩福盈门酒店有限公司	
25	云浮市来往酒店有限公司	
26	郁南县永缘酒店服务有限公司	
2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郁南分公司	
28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郁南分公司	
29	云浮市鑫隆汇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30	郁南县永光电池有限公司	
31	云浮市霞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2	郁南虎头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33	嘉神(云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4	云浮市郁南县顺港高分子有限公司	
35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石油分公司南瑶油库	
36	云浮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37	广东乔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8	铨盛(云浮)新型聚合物有限公司	

序号	名称	火灾高危单位
39	广东嵩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40	广东壹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	广东合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42	广东湘涛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3	广东晟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4	广东瀚林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5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站南江口站	
46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车站郁南站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中心城区思劳-腰古组团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SLYGN-05、SLYGN-06 管理单元 修改的通知

云府办函〔2026〕12 号

云城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云浮市中心城区思劳-腰古组团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SLYGN-05、SLYGN-06 管理单元修改》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自然资源局反映。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2 月 13 日

（由于篇幅过长，《<云浮市中心城区思劳-腰古组团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SLYGN-05、SLYGN-06 管理单元修改》详细内容请登录云浮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规划计划”栏目查阅，网站地址为：

https://www.yunfu.gov.cn/zwgk/ghjh/content/post_1991775.html)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中心城区云城组团西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的通知

云府办函〔2026〕13号

云城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云浮市中心城区云城组团西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云浮市自然资源局反映。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2月14日

（由于篇幅过长，《云浮市中心城区云城组团西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详细内容请登录云浮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规划计划”栏目查阅，网站地址为：

https://www.yunfu.gov.cn/zwgk/ghjh/content/post_1991768.html）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中心城区云城组团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YCD-05-13 地块修改的通知

云府办函〔2026〕14号

云城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云浮市中心城区云城组团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YCD-05-13 地块修改》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云浮市自然资源局反映。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2月14日

（由于篇幅过长，《<云浮市中心城区云城组团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YCD-05-13 地块修改》详细内容请登录云浮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规划计划”栏目查阅，网站地址为：https://www.yunfu.gov.cn/zwgk/ghjh/content/post_1991770.html）

关于修改《云浮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贯彻〈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的意见》部分条款的通知

云医保发〔2025〕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和上级驻云浮各单位：

为贯彻执行《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87号），我市已印发《云浮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贯彻〈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的意见》（云医保发〔2022〕13号，以下简称《意见》）。为进一步做好我市生育保险工作，现结合我市实际对《意见》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一、将第五点第（二）小点中的“2.分娩住院期间以及其诊治妊娠合并症、并发症的费用：顺产2500元、难产（不含剖腹产）3000元、剖腹产4500元；”修改为：“2.分娩住院期间以及其诊治妊娠合并症、并发症的费用：顺产2500元、难产（不含剖腹产）3000元、剖腹产4500元；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一个婴儿，顺产增加300元、难产和剖腹产增加500元；”。

二、将第七点修改为“市内产前检查费用由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与定点医疗机构实行按人头付费，每人每孕期2500元，每孕期按10个月计算，医保经办机构按每个月的产前检查费用包干费用（参保人选定该医疗机构总人数乘以包干标准250元）拨给医疗机构。市外产前检查费用未能实行按人头付费的，由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在2500元的限额内据实支付。”

年度清算：市内定点医疗机构全年定额包干费用使用率小于30%的，结余额全部由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留用；使用率在30%（含）至70%之间的，结余额中的30%由定点医疗机构留用、70%由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留用；使用率在70%（含）至80%之间的，结余额中的70%由定点医疗机构留用、30%由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留用。使用率大于80%（含）的，结余额全部由定点医疗机构留用；使用率大于100%的，超出部分由定点医疗机构承担，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不予支付。”。

本通知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

云浮市医疗保障局
2025年12月24日

关于云浮市老年人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优惠政策的公告

为弘扬中华民族敬老、养老、助老的传统美德，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进一步便利老年人出行，增强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广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广东省老年人优待办法》《云浮市老年人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优惠政策实施方案》等规定，现就云浮市老年人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优惠政策公告如下：

一、实施对象及优惠政策

（一）60-69 周岁的老年人，凭云浮市居民身份证（或本市有效的居住证），可到市交通 IC 卡客户服务中心办理老年人交通 IC 卡，凭卡刷卡乘坐市、县（市、区）城区范围内的城市公共汽车（包括公交城乡一体化公共交通工具）享受票价五折优惠。

（二）7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凭云浮市居民身份证（或本市有效的居住证），可到市交通 IC 卡客户服务中心办理老年人交通 IC 卡，凭卡刷卡乘坐市、县（市、区）城区范围内的城市公共汽车（包括公交城乡一体化公共交通工具），享受免费乘车优惠。

二、老年人交通 IC 卡办理程序

（一）办理材料

办理老年人交通 IC 卡需提交以下材料：

- 1.有效的居民身份证（或本市有效的居住证）原件及其复印件各 1 份；
- 2.近期 1 寸免冠彩色数码照片或电子照 1 张。

（二）办理事宜

我市老年人交通 IC 卡由云浮市岭云一卡通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办理。申请人可前往该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其指定的各县（市、区）客服网点提交制卡申请，并按规定交纳相关费用。

- 1.客服中心地址：云浮市云城区城北金山客运站一楼售票大厅内
- 2.咨询电话：0766-8818456

（三）IC 卡的管理

- 1.卡片使用。老年人交通 IC 卡印有持卡人照片、姓名等基本信息，仅限本人使用，

不得转借或转让他人。

2.遗失补办。卡片遗失的，持卡人（或授权委托人）持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到市交通 IC 卡客户服务中心办理挂失，交纳补卡工本费后补办新卡。原卡挂失后失效。

3.故障处理。如卡片出现故障，持卡人可持卡片及本人居民身份证至市交通 IC 卡客户服务中心处理。属卡片质量问题免费更换；属人为损坏的，需交纳工本费补办。

4.年审要求。老年人交通 IC 卡实行年度审验，持卡人（或授权委托人）到市交通 IC 卡客服中心办理年审，年审结果由云浮市岭云一卡通科技有限公司向相关部门备案。

三、老年人交通 IC 卡使用要求

（一）乘车时须本人持卡刷卡，并主动向驾驶员出示带照片的卡面，经查验有效后方可享受优惠。在其他地市刷卡乘车的，按当地政策享受票价优惠。

（二）老年人乘车应注意安全，尽量避开客运高峰；年迈、体弱、行动不便或患有疾病的老年人须有家人陪护（陪护人员需按规定购票）。

（三）老年人交通 IC 卡仅限本人使用，不得代他人刷卡或转借他人。对冒用者按无票处理，要求其补交乘车费用。

（四）持卡人应妥善保管 IC 卡，确保卡片完好、照片与文字清晰、刷卡有效。如卡片损坏、信息不清或丢失，应及时到服务点办理换卡或补发手续。

四、实施有效时间

本政策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云浮市交通运输局

云浮市财政局

云浮市民政局

2025 年 12 月 25 日

云浮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云浮市按病种分值 付费（DIP）结算办法的通知

云医保发〔2025〕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云浮市按病种分值付费（DIP）结算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医疗保障局反映。

云浮市医疗保障局

2025年12月30日

云浮市按病种分值付费（DIP）结算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管用高效的医保支付机制，进一步推进全市按病种分值付费（DIP）支付方式改革，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 DRG/DIP 支付方式改革的通知》（粤医保发〔2022〕25 号）、《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按病种分值付费（DIP）医疗保障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粤医保规〔2023〕1 号）、《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康复病种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的通知》（粤医保发〔2024〕3 号）、《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按病种分值付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医保规〔2024〕11 号）、《广东省医疗保障局转发国家医疗保障按病种分值付费（DIP）技术规范（2.0 版）的通知》（粤医保便函〔2024〕1179 号）和《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生育医疗费用保障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函〔2025〕160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按病种分值付费（DIP）（以下简称 DIP），是利用大数据优势所建立的完整管理体系，发掘“疾病诊断+治疗方式”的共性特征对病案数据进行客观分类，在一定区域范围全样本病例数据中形成每一个疾病与治疗方式组合的标化定位，客观反映疾病严重程度、治疗复杂状态、资源消耗水平与临床行为规范。医保部门基于病种分值形成支付标准，对医疗机构每一病例实现标准化支付。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医保经办机构与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之间的医保住院医疗费用（含基层病种、日间手术、日间病房、中医特色治疗病种，以及精神类疾病、康复类病种的床日分值）结算。定点医疗机构与参保患者之间的医保医疗费用结算按医保住院医疗待遇政策规定执行。

以下情形的医疗费用不纳入 DIP 结算范围：

（一）当年度因参保人员超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当次政策范围内费用低于起付标准等原因导致出院结算时基本医疗保险统筹支付金额为零的病例不纳入 DIP 结算范围，但须纳入 5 项考核指标进行考核。

（二）参保人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急诊留院观察、日间病房（以下统称为住院）等发生的单独支付药品费用，由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单独支付，不纳入 DIP 结算范

围，但须纳入费用考核指标进行考核。单独支付药品目录范围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三）全市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开展特需医疗服务项目的，按照相关要求备案后，符合条件的特需医疗服务项目相关费用不纳入DIP医疗总费用清算，不列入当次住院医疗总费用、次均费用、自费率等考核指标核算范围。定点医疗机构应提供规范的诊疗服务。

（四）定点医疗机构开展“免陪照护”医疗服务的，其服务费用不纳入DIP医疗总费用清算，不列入当次住院医疗总费用、次均费用、自费率等考核指标核算范围。定点医疗机构应提供规范的诊疗服务。

为促进生育医疗服务行为规范，职工生育住院医疗费用纳入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范围，住院分娩、终止妊娠等医疗费用实行DIP付费结算。职工生育住院直接使用基本医疗保险病种分值库。

推进门诊特定病种医保医疗费用按DIP方式结算，具体实施细则另行制定。

第四条 本办法遵循医保基金管理“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基本原则，在医保基金全市统收统支的基础上，实行预算管理、总额控制、病种赋值、月度预付、年度清算。

第五条 按照国家DIP付费技术规范和病种目录库相关要求，结合本地医保筹资能力、定点医疗机构功能定位等，以本地历史数据为基础，实行总额预算管理，建立与定点医疗机构的有效协商机制，完善本地病种目录库、系数等配套政策。

第六条 DIP付费实施条件和数据准备、主目录策略与方法、辅助目录策略与方法、病种分值形成、分值付费标准测算、付费结算细则、监管考核与评价等，按照国家、省相关技术规范及省经办规程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基金付费总额预算

第七条 基金付费总额，是指专门用于参保住院病人，适用于DIP支付方式政策下，市内所有定点医疗机构进行DIP支付方式付费结算的统筹基金总额。

第八条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年度基金可用DIP支付方式付费结算总额预算分别确定，确定方式如下：

当年可用结算总额=当年统筹基金征收总额（不含当年一次性趸缴收入）- 统筹

划入个账费用 - 需统筹基金支出的补充医疗保险保费 - 普通门诊费用 - 市内非DIP付费门诊特定病种费用 - 按项目结算费用 - 市外就医结算费用 - 当年征收总额1%风险储备金。

医保经办机构编制当年可用结算总额要以上年度按病种分值付费统筹基金实际支出为基础，可综合考虑当期基金结余情况、参保人员结构变化和就医情况、医疗服务水平、医疗费用增长等因素，当年可用结算总额增长要与我市经济社会的发展水平相适应，增长率不得高于10%。

建立健全医疗机构使用医保基金激励约束机制。在按病种分值付费年度可分配资金总额内提取10%设立按病种分值付费风险调节金，经合理超支分担后的剩余部分，用于按病种分值付费年度清算的二次分配。二次分配具体实施按《云浮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加强医保基金总额预算管理深入推进按病种分值付费改革方案》执行。

第九条 对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医保支付方式综合改革试点县（市、区），在DIP政策框架范围内，按照省医保局部署做好医保支付方式综合改革试点。

第三章 DIP病种库确定

第十条 按照国家技术规范，结合本地历史病例、以医保版疾病诊断编码（ICD-10）和手术操作编码（ICD-9-CM-3）进行聚类分组，形成核心病种和综合病种，建立本市病种分值库。分值库以结算年度前3年的病案数据，病例数达到10例及以上者定为核心病种。

第十一条 对低于10例的病种组合按类目或字母和手术操作分类聚类，形成综合病种。

第十二条 适合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治且具备诊治能力的病种为基层病种，定点医疗机构诊治基层病种实行相同分值付费，即基层病种的基础系数为1。基层病种实行动态调整。

第十三条 中医类、康复类和严重精神障碍类病种范围的确定。

（一）中医类。充分发挥中医药的诊疗特色、技术价值与价格优势。在省公布的中医优势病种中遴选确定本市中医优势病种。同时符合以下两项要求的进入中医优势病种：

1. 医保结算清单的出院西医主要诊断、中医主要诊断同时符合《中医优势住院病种分值表》的中医诊断名称、诊断编码及西医诊断名称、诊断编码；

2.中医综合治疗费用（指中药饮片费、中成药费以及治疗费中的中医及民族医诊疗类项目费用之和）占住院综合治疗费用（指治疗费、手术费、西药费、中药饮片费、中成药费之和）的比例大于50%。

在采用中医药治疗疗效不佳转为西医治疗的、治疗未完成即转入其他医疗机构治疗的，退出中医优势病种管理，按相应病种西医分值库的分值付费。

中医优势病种实施同病同治同分值。

（二）康复类。对于康复类病种急性期住院治疗的费用按正常病例实行DIP付费，对于转入康复期住院治疗的费用实施DIP床日分值付费。参保患者在定点医疗机构疾病急性期诊治结束或手术治疗结束，按照《日常生活能力评估表》评估结果在60分以下的或者根据《功能障碍者生活自理能力评定方法》（GB/T37103-2018）对日常生活自理能力评定为“生活大部分自理”状态以下的患者，经综合评定需进行康复治疗的，自转入康复医疗机构首次住院之日起，基本医疗保险实行按床日分值付费。康复期参保患者第一诊断亚目须与分值表亚目一致。

康复类病种住院参保患者在康复期治疗期间，原则上在60天内未达到出院标准的，医疗机构不得要求患者出院或转院。急性期后转入本院康复科继续康复治疗的参保患者，视同一次住院，个人不再支付起付标准费用。康复病种康复期住院参保患者病情好转后，需转入下级医疗机构继续康复治疗的，转诊视同同一次住院，个人不再支付起付标准费用，按该级别医疗机构的支付标准实施按病种床日分值付费（DIP），进一步促进分级诊疗，减轻参保人负担。

（三）严重精神障碍类。精神分裂症、分裂情感性障碍、持久的妄想性障碍（偏执性精神病）、双相（情感）障碍、癫痫所致精神障碍、精神发育迟滞伴发精神障碍，以及其他需要住院治疗的精神类疾病，实施DIP床日分值付费。

第十四条 各病种分值计算方式。

西医病种的分值以三级医疗机构费用标准为基准（如三级医疗机构无相关费用标准的，按照二级医疗机构费用标准除以初始基本系数确定，以此类推；基层病种以全市病例次均费用计算），为前3个年度该病种次均总医疗费用的加权平均值（按年份由远至近设定为1:2:7）与基准病种次均费用的比值乘以基准分值1000所得。

床日分值为前3个年度按床日结算病例的日均总医疗费用的加权平均值（按年份由远至近设定为1:2:7）与全病种次均费用的比值乘以基准分值1000所得。

中医优势病种分值为西医相应病种保守治疗病种分值乘以1.3所得，如无对应的西医分值则按本条第一款计算后乘以1.3所得。

第十五条 未入组病例分值的确定。

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病例的主要诊断和手术操作编码与我市DIP病种分值库无法对应的，视为未入组病例，按比例折算分值。

未入组病例分值=该病例实际医疗费用÷当年度DIP付费病种分值库基准病种×85%。

第十六条 DIP付费病种分值库由市医保部门另行公布，实行动态调整，原则上2年调整一次，市医保部门根据上级部门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组织专家修改、完善DIP付费病种分值库，并公布执行。

第四章 定点医疗机构系数

第十七条 建立定点医疗机构系数动态调整机制。综合考虑定点医疗机构级别、功能定位、医疗水平、专科特色、病种结构等因素，设定定点医疗机构系数，区分不同级别、不同管理服务水平的定点医疗机构并动态调整。

第十八条 定点医疗机构系数分为基本系数和加成系数。定点医疗机构系数=基本系数×(1+加成系数)。

初始基本系数设置为：三级医疗机构0.9000，二级医疗机构0.7000，一级医疗机构0.4000。高水平医院建设医院基本系数增加0.02。

严重精神障碍类初始基本系数设置为：三级医疗机构1，二级医疗机构0.9，一级医疗机构0.7。

第十九条 2026年基本系数：三级医疗机构按照2025年按病种分值付费结算系数确定（高水平医院建设医院基本系数增加0.02）；一、二级医疗机构基本系数以本机构2025年所有病例次均医疗费用（2024年按病种分值付费基数增长超过5%部分不纳入）和全市三级医疗机构2025年所有病例次均医疗费用的比例关系确定；当年系数低于上年时，按上年系数确定；一、二级医疗机构基本系数不得超过三级医疗机构的初始基本系数，不低于本级别初始基本系数。

康复类：分值表分值为各级医疗机构的最终得分，不再乘以医疗机构系数。

严重精神障碍类：云浮市（罗定）第三人民医院为0.97、新兴县第三人民医院为0.9、郁南县民安精神康复医院为0.91、云浮民安精神病医院为0.9、云浮市云安区人民医院为0.9、罗定康嘉精神病医院为0.9、罗定怡宁医院为0.9、罗定恒爱脑科医院为0.7、云浮惠安医院为0.9。

今后年度定点医疗机构基本系数没有调整之前按 2026 年基本系数执行，如需调整，将由市医保部门按照上述办法和上级相关政策规定进行修改完善。

第二十条 设立 CMI 加成系数、老年患者比例加成系数、儿科患者比例加成系数、医院技术水平加成系数、医保医药服务评价排名加成系数等加成系数（加成系数设置细则详见附件 1）。各项加成系数相加后不超过 0.1。

第二十一条 新增定点医疗机构当年度系数取相应级别初始基本系数，不进行加成。

第二十二条 基层病种不执行定点医疗机构系数。非基层病种分值计算以各定点医疗机构“基本系数+加成系数”为准；加成系数在各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医疗费用年度清算时，只用于基层病种、中医日间病房、床日分值之外的病种分值的计算。

第五章 月度预付

第二十三条 全市月度预付基金总额为全市上年度统筹基金实际支付医疗机构住院费用总额月平均值。

第二十四条 各医疗机构月度预付根据全市月度预付基金总额及当月全市病种分数总和进行。

第二十五条 当月的全市月度预付基金总额，医保经办机构在次月 25 日前将 95% 支付给医疗机构，剩余 5% 作为医疗服务质量保证金（最终金额按清算结果确定）。

第二十六条 医保经办机构根据基金及各医疗机构的运行情况，可适当调整全市月度预付基金总额。

第六章 审核结算

第二十七条 病种基础分值按照病种库对应的疾病及操作取得，结合定点医疗机构系数计算得分。

病种床日分值结算分值=总床日数（出院时间－入院时间或康复治疗开始时间）
× 床日基础分值 × 医疗机构系数

床日分值结算不纳入辅助分型病种和费用偏差率、特例单议计算范围。

第二十八条 辅助分型病种分值=病种基础分值 × (1+辅助目录调整系数)。费用偏差率在 0.5 倍以上、2 倍以下的病例纳入辅助分型调整病例。辅助目录调整系数设置

细则详见附件2，市医保部门可根据我市疾病谱实际情况适时调整。

第二十九条 计算每个病例的住院总费用与同级别定点医疗机构上一年度该病种次均住院总费用的偏差率，当偏差率较大时，按以下方法计算分值：

（一）非基层病种的费用偏差率=该病例当次住院医疗费用÷同级别定点医疗机构上一年度该病种次均住院总费用。

（二）基层病种费用偏差率=该病例当次住院医疗费用÷全市一级定点医疗机构上一年度该病种次均住院总费用。

如上年度同等级医疗机构无该病种时，取当前年度同等级机构该病种次均费用。

当偏差率 <0.5 时，该病例分值=病种基础分值×偏差率；

当偏差率 >2 时，该病例的病种分值=(偏差率-1)×病种基础分值。

第三十条 建立特例单议评议机制。定点医疗机构可向市医保经办机构申请按特殊病例计算，该类病例由市医保经办机构组织专家评议，对评审通过的病例，按实际费用结算；对评审不通过的病例，按原病种分值进行结算。医保经办机构按季度进行特例单议工作，具体实施按《云浮市按病种分值付费（DIP）特例单议工作实施细则》执行。

特殊病例申请的数量、审核通过的数量等信息要及时向各定点医疗机构公布。定点医疗机构申请的特殊病例数不得超过各定点医疗机构当年度DIP结算人次数的5%（四舍五入至个位，不足1人次的，可按1人次计算）。

第三十一条 特例单议病例应至少满足以下一个条件：

（一）住院时间长：包括但不限于单次住院时间超过60天、单次住院时间超过本医疗机构当年度平均住院天数5倍以上的、监护病房床位使用天数超过该病例住院床位使用总天数60%；

（二）复杂危重症，消耗医疗资源过高：包括但不限于急危重症抢救等导致单次住院费用超过该病组（种）支付标准5倍及以上的；

（三）多学科联合诊疗或转科诊疗的病例，需两个学科以上进行联合手术或者操作的病例等；

（四）使用新药耗新技术导致医疗费用高：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未进行国家、省集采/谈判的药品和耗材费用较高的病例；

（五）现行分组方案未能包含的病例；

（六）医保部门明确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二条 当年度分值点值的确定：

全市按病种分值付费病例基金支付率=全市按病种分值付费病例基金支付记账费用/全市按病种分值付费病例总医疗费用。

全市按病种分值付费病例总费用=分值付费可支付总额/全市按病种分值付费病例基金支付率。

当年度分值点值=全市按病种分值付费病例总费用/(各定点医疗机构病种分值总和-各定点医疗机构违规扣减分值)。

第三十三条 各定点医疗机构年度清算费用=〔(参保人住院所属DIP组的病组支付标准-自费费用-个人先自付费用-起付线)*医保报销比例]-违规扣减费用。

病组支付标准=DIP分值×分值点值。

第三十四条 对各定点医疗机构据实结算的统筹基金支付金额与按DIP分值计算的年度统筹基金应支付额进行比较(统称“清算比例”)后,按如下方式确定各定点医疗机构病种分值费用年度统筹基金决算金额:

清算比例低于70%(不含)的,将据实结算的统筹基金支付金额作为决算金额;

清算比例在70%—90%(不含)之间的,按照据实结算的统筹基金支付金额的110%作为决算金额;

清算比例在90%(含)以上的,按DIP分值计算的年度统筹基金应支付额作为决算金额。

第三十五条 定点医疗机构清算结果,预拨付和月度预付基金总额大于年终决算金额的,则为医保基金超统筹支付费用,各定点医疗机构应返还医疗保险基金。

第三十六条 按照分级管理考评结果,返还按病种分值付费年度医疗服务质量保证金。

第七章 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七条 市医保部门成立DIP支付方式改革评议组织,按照《广东省医保支付制度评议组织议事规则》要求,对病种范围、分值、医疗机构系数、年度医保总分值、特殊病例及其他医保支付制度有关事项进行评议。

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应配合DIP支付方式改革的工作要求,向医保经办机构实时上传参保人医疗费用明细,并在病人出院结算后10天内上传该参保人按照诊断编码(ICD-10 医保版)和手术操作编码(ICD-9-CM3 医保版)的结算清单。

第三十九条 医保经办机构应不定期组织专家对医疗机构DIP支付方式改革工作

开展检查，并实行病案定期审核制度。

第四十条 医疗机构有分解住院、高套分值等违规行为的，本次住院不计算病种分数，并按该次住院上传病种分数的2-5倍予以扣分；违反法律法规的，按规定移交相关行政部门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要严格按有关规定提供基本医疗服务，若使用超出基本医疗范围的医疗服务和用药，需由患者或其家属签字同意。

第四十二条 医疗机构年度考核设定五项考核指标，医疗机构年度住院总费用低于500万元的不参加指标考核。

第四十三条 各医疗机构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的住院总费用增长率控制指标为 $\leq 10\%$ ，超出10%部分在当年年度结算时折算为分数进行扣减。超过10%的部分不纳入DIP支付方式付费总额计算基数。

医疗机构当年住院总费用基数=该医疗机构上年住院总费用-该医疗机构当年增长超标部分。

医疗机构住院总费用增长率=该医疗机构当年住院总费用 \div 该医疗机构上年住院总费用基数 $\times 100\% - 100\%$ 。

医疗机构住院总费用增长超出扣分=当年住院总费用 \times （住院总费用增长率-10%） \div 上年度分值点值。

第四十四条 以下情况由市医保经办机构核实，报市医保部门核准备案后，两个医保年度内不考核住院总费用增长率：

- 1.经卫健部门批准增加床位数 $\geq 30\%$ 且医护人员等相关配置符合国家、省有关规定的；
- 2.医疗机构等级变更的；
- 3.被上级医疗机构托管的。

第四十五条 不考核住院总费用增长率的医疗机构，当年住院总费用增长超过20%的部分不纳入次年住院总费用基数计算范围。

第四十六条 各医疗机构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的年度重复住院率控制指标为 $\leq 20\%$ ，重复住院率 $> 20\%$ 的，超出部分在当年年度结算时折算为病种分数进行扣减。

医疗机构重复住院人次=该医疗机构住院总人次-该医疗机构住院总人数。

医疗机构重复住院率=该医疗机构重复住院人次 \div 该医疗机构住院总人次 $\times 100\%$ 。

医疗机构重复住院率超出扣分=（该医疗机构重复住院率-20%） \times 当年该医疗

机构总得分。

第四十七条 各医疗机构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参保人住院，大型设备（CT、MRI）检查阳性率控制指标为 $\geq 70\%$ 。大型设备检查阳性率低于考核指标的，在当年年度结算时折算为病种分数扣减。

医疗机构大型设备检查阳性率超出费用 = （考核指标 - 当年该医疗机构大型设备检查阳性率） \times 当年该医疗机构大型设备检查总费用。

医疗机构大型设备检查阳性率超出扣分 = 该医疗机构大型设备检查阳性率超出费用 \div 上年度分值点值。

第四十八条 各医疗机构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年度自费项目费用占住院总费用的比例控制指标为：三级医疗机构 15%，二级医疗机构 10%，一级医疗机构 8%。超出部分费用折算为病种分数进行扣减。

医疗机构超出费用总额 = （该医疗机构年度自费项目费用总额 \div 该医疗机构年度住院总费用 - 对应控制比例） \times 该医疗机构年度住院总费用。

医疗机构超出费用扣分 = 当年该医疗机构超出费用总额 \div 上年度分值点值。

第四十九条 按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对各医疗机构全年零星报销病案数量（不含 6 个月以下新生儿、因交通事故或第三方责任的病案）进行考核，各医疗机构全年零星报销病案比例控制指标为三级医疗机构 $\leq 7\%$ 、二级医疗机构 $\leq 5\%$ 、一级医疗机构 $\leq 3\%$ ，超出控制部分折算为病种分数进行扣减。

医疗机构零星报销病案比例 = 该医疗机构零星报销病案数量 \div 该医疗机构纳入分值结算病案数量 $\times 100\%$ 。

医疗机构零星报销病案比例超标扣分 = （该医疗机构零星报销病案比例 - 对应控制指标） \times 当年该医疗机构住院总得分。

第五十条 根据本办法考核得分低于该医疗机构病种总分数 60% 的，按该医疗机构病种总分数的 60% 纳入年终结算。

第八章 其 他

第五十一条 各定点医疗机构应真实、及时、规范、完整填写医疗保障基金结算清单、病案首页，准确反映住院期间诊疗信息。各定点医疗机构应按照 DIP 付费数据传输接口标准，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传结算清单信息。

第五十二条 参保人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发生按 DIP 分值结算的基本医疗费用，

未实行联网结算的，参保人在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办理零星报销后，统一纳入该定点医疗机构的DIP分值结算，参保人已支付的当次住院全部基本医疗费用计入该医疗机构参保人支付费用总额。

第五十三条 市内定点医疗机构按以下规定预拨医保周转金：纳入我市医疗服务质量考核的医疗机构：800分（含）以上的，支付该定点医疗机构上年度医保住院医疗费用实际结算额的（下同）11%；700分（含）—800分（不含），支付10%；700分（不含）以下的，支付9%。没有纳入我市医疗服务质量考核的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列入预拨医保周转金范围，按该定点医疗机构上年度医保费用实际结算额的8%预拨。

定点医疗机构预拨医保周转金计算结果不足5万元的，按5万元预拨。

第五十四条 预拨的周转金专款专用，用于医保参保人在医疗机构就医结算和支付医疗机构药品采购款。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和借用，每年年末余额结转下一年度抵减周转金额度。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因突发事件、医疗机构承担大批量急重参保人救治任务等合理超支所发生的医疗费，由医疗机构提出申请，市医保部门牵头，医保支付制度评议组织审核，报市政府批准后，从医保基金历年结余中支付。

第五十六条 DIP支付方式年度基金付费总额预算方案、年度清算方案由市医保经办机构拟定，报市医保部门核准备案后执行，并向医疗机构公布。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6年1月1日开始实施，有效期至2030年12月31日。《云浮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云浮市按病种分值付费（DIP）结算办法(试行)的通知》（云医保发〔2022〕35号）《云浮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康复类病种和严重精神障碍类病种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的通知》（云医保发〔2024〕11号）同时废止。此前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制定的有关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的相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国家、省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1.云浮市按病种分值付费（DIP）医疗机构加成系数设置细则

2.云浮市按病种分值付费（DIP）辅助目录调整系数设置细则

附件 1

云浮市按病种分值付费（DIP）医疗机构 加成系数设置细则

加成系数由 CMI 加成系数、老年患者比例加成系数、儿科患者比例加成系数、医疗机构技术水平加成系数、广东省高水平医疗机构加成系数、医保医药服务评价排名加成系数组成。

一、CMI 加成系数

CMI 为定点医疗机构病例组合指数，可综合反映定点医疗机构收治的病种结构及能力。

CMI 加成系数由上年度的数据计算得出。定点医疗机构 CMI 值大于全市定点医疗机构 CMI 平均值的，每超出平均值 10% 的三级、二级和一级定点医疗机构分别加成 1%、0.8%、0.6%。总病例数未达全市 0.5% 及核心病种数未达 100 种的不进行加成。

计算公式为：

定点医疗机构 CMI 值=该定点医疗机构考核前所有病例原始总分值 ÷ 该定点医疗机构出院总病例数 ÷ 1000。

全市定点医疗机构 CMI 平均值=全市所有医疗机构考核前所有病例总分值 ÷ 全市所有医疗机构出院总例数 ÷ 1000。

二、老年患者比例加成系数

老年患者比例加成系数由上年度的数据计算得出。定点医疗机构老年患者(65 岁以上)住院结算人次占比大于等于全市平均值，且本医疗机构老年患者住院结算人次占总住院人次比例低于 50% 的，每超出平均值 10% 三级、二级和一级定点医疗机构分别加成 1%、0.8% 和 0.6%，最高加成 3%。老年病例总病例数未达全市 1% 的不进行加成。

三、儿科患者比例加成系数

儿科患者比例加成系数由上年度的数据计算得出。定点医疗机构 14 岁以下儿童住院人次占比大于全市平均水平时，每超出平均值 10%，三级、二级和一级定点医疗机构分别加成 1%、0.8% 和 0.6%，最高加成 3%。儿童病例总病例数未达全市 1% 的不进行加成。

四、医疗机构技术水平加成系数

定点医疗机构具有国家级、省级、市级重点专科、区域医疗中心、医疗救治中心

(系数确定当年前5年期间获批的),每个按国家、省、市分别加成2%、1%、0.5%。同一专科按最高级别重点专科进行加成,不重复计算。每增加一个重点专科、区域医疗中心、医疗救治中心,按对应标准加成,全部最高加成不超过5%。

本项加成系数的定点医疗机构需填写《医疗机构技术水平加成系数申请表》(见附件)及提供相关文件佐证材料提交辖区内县级医保经办机构汇总后,提交市级医保经办机构组织专家审定医疗机构技术水平加成系数。

五、医保医药服务评价排名加成系数

省医疗保障部门每年度对全省定点三级、二级医疗机构医药服务开展评价,同时公布各等级医院医保医药服务评价报告结果。我市各定点医疗机构在全省同类同等级医疗机构医保医药服务评价综合排名进入前30%的系数加成0.5%,进入前20%的系数加成1%,进入前10%的系数加成2%。三级以下各定点医疗机构当年度在全市医疗机构医保医药服务评价排名进入前10名的系数加成0.5%,进入前5名的系数加成1%。

若省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不公布、延迟公布或未公布全部级别医院医保医药服务评价总分排名的,则下一医保年度不计算医保医药服务评价总分加成等级系数。

附件1-1

医疗机构技术水平加成系数申请表

定点医疗机构名称（盖章）：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加成项目	级别	数量	加成总比例	佐证材料份数
重点专科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区域医疗中心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医疗救治中心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合计				

附件 2

云浮市按病种分值付费（DIP）辅助目录调整系数设置细则

一、建立疾病严重程度目录

疾病严重程度分型辅助目录根据是否具有并发症/合并症、并发症/合并症危及范围及死亡状态等疾病数据特征，划定不同辅助目录等级并赋予加权系数，客观反映疾病的复杂程度以及资源的消耗水平。

（一）非肿瘤病例疾病严重程度分型标准，目录及加权系数。

1.死亡病例（IV 级）

死亡病例以住院天数 3 天为界分为两组，其中住院天数 3 天及 3 天以下的作为 IV-A 级，住院天数 3 天以上的作为 IV-B 级。

2.重度病例（Ⅲ级）

重度病例是病情较为严重，除主要诊断以外，同时具有“功能衰竭、休克、菌血症、脓毒血症”等全身系统性并发症/合并症的次要诊断，且住院天数 3 天以上的病例。

3.中度病例（Ⅱ级）

中度病例是除主要诊断以外，同时具有“重要器官病损+重要脏器感染”等局灶性并发症/合并症的次要诊断，且住院天数 3 天以上的病例。

4.次要诊断病种辅助目录(I-A 级)。将住院天数 3 天及 3 天以下的病例作为 I-A 级。

（二）肿瘤病例疾病严重程度分型标准，目录及加权系数。

恶性肿瘤疾病是指 ICD-10 前三位为 C00-D09 以及主要诊断为 Z51.0、Z51.1、Z51.2、Z51.8 的病例。具体分型规则如下：

1.死亡病例（VI 级）

死亡病例以住院天数 3 天为界分为两组，其中住院天数 3 天及 3 天以下的作为 VI-A 级，住院天数 3 天以上的作为 VI-B 级。

2.放化疗病例（V 级）

放化疗病例是肿瘤放、化疗对资源消耗有显著影响，住院总费用明显高于同 DIP 其他病例的严重病例，其中 V-A 级作为放疗严重病例，V-B 级作为化疗严重病例。

3.转移病例（IV 级）

转移病例是肿瘤有转移或在其他部位有并发肿瘤（次要诊断中含有肿瘤的诊断，

所属类目与主要诊断不同），且住院天数3天以上的病例。

4.重度病例（Ⅲ级）

重度病例是病情较为严重，除主要诊断以外，同时具有“功能衰竭、休克、菌血症、脓毒血症”等全身系统性并发症/合并症的次要诊断，且住院天数3天以上的病例。

5.中度病例（Ⅱ级）

中度病例是除主要诊断以外，同时具有“重要器官病损+重要脏器感染”等局灶性并发症/合并症的次要诊断，且住院天数3天以上的病例。

6.次要诊断病种辅助目录(I-A级)。将住院天数3天及3天以下的病例作为I-A级。

（三）年龄辅助分型

年龄特征辅助分型，分为：0-28天、29天-1岁前、1-6岁、65岁及以上等类别。

二、病种辅助目录的应用

（一）纳入辅助分型调整系数计算的病例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符合辅助分型的类型及分型规则；
- 2.病例医疗费用偏差率在0.5-2之间。

（二）符合病种辅助目录条件的病例，在主目录病种分值的基础上，应用病种辅助目录加权系数对病例的分值进行校正。

计算公式：符合病种辅助目录病例的分值=主目录病种分值×(1+病种辅助目录加权系数)。

（三）当病例符合多个辅助分型规则时，按加权系数最高的执行。

（四）康复、床日病种病例不纳入辅助分型范围。

附件：1.非肿瘤病例疾病严重程度目录及加权系数

2.肿瘤病例疾病严重程度目录及加权系数

3.年龄辅助分型加权系数

4.辅助分型次要诊断表

附件 2-1

非肿瘤病例疾病严重程度目录及加权系数

级别	一级医院	二级医院	三级医院
死亡病例 IV-A 级	0.02	0.04	0.05
死亡病例 IV-B 级	0.1	0.16	0.2
重度病例 III 级	0.05	0.08	0.1
中度病例 II 级	0.02	0.04	0.05
次要诊断辅助目录 I-A 级	-0.02	-0.04	-0.05

备注：在国卫办医函[2022]38 号文件制订的《日间手术推荐目录（2022 年版）》内的临床路径和诊疗规范明确、医疗质量可控、医疗安全可保障的日间手术病种，住院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不纳入辅助目录调整。本市开展具体病种另行确定。

附件 2-2

肿瘤病例疾病严重程度目录及加权系数

级别	一级医院	二级医院	三级医院
死亡病例 VI-A 级	-0.02	-0.04	-0.05
死亡病例 VI-B 级	0.05	0.08	0.1
放疗严重病例	0.1	0.16	0.2
化疗严重病例	0.05	0.08	0.1
转移病例	0.05	0.08	0.1
重度病例	0.05	0.08	0.1
中度病例	0.02	0.04	0.05
次要诊断辅助目录 I-A 级	-0.05	-0.08	-0.1

附件 2-3

年龄辅助分型加权系数

级别	一级医院	二级医院	三级医院
0-28天	0.1	0.16	0.2
29天-1岁前	0.05	0.08	0.1
1-6岁	0.02	0.04	0.05
65岁及以上	0.05	0.08	0.1

附件 2-4

辅助分型次要诊断表

一、功能衰竭、休克、脓毒症

疾病编码	疾病名称
	功能衰竭
I50	心力衰竭
I97.100x004	手术后心力衰竭伴肺水肿
I97.101	瓣膜置换术后心脏功能衰竭
I97.102	心脏手术后心力衰竭
J96	呼吸衰竭
N17	急性肾衰竭
N18.902	慢性肾衰竭
N19.x00	肾衰竭
K72	肝衰竭
O26.602	妊娠合并肝功能衰竭
T86.401	移植肝功能衰竭
R68.800x001	多脏器功能衰竭
G93.900x001	脑干功能衰竭
P28.500	新生儿呼吸衰竭
P29.800x901	新生儿循环衰竭
疾病编码	疾病名称

P29.000	新生儿心力衰竭
P96.000	先天性肾衰竭
	休克
A48.300	中毒性休克综合征
J80	成人型呼吸窘迫综合征
O08.3	流产、异位妊娠和葡萄胎妊娠后的休克
O75.1	产程和分娩期间或以后休克
P96.804	新生儿休克
R57.000	心源性休克
R57.100	血容量不足性休克
R57.101	失血性休克
R57.200	脓毒性休克
T78.000	有害食物反应引起的过敏性休克
T78.200	过敏性休克
T79.400	创伤性休克
R57.8	其他休克
R57.900	休克
T80.500	血清引起的过敏性休克
A40	链球菌性脓毒症
疾病编码	疾病名称
A41	其他脓毒症
P36	新生儿细菌性脓毒症

二、重要器官病损、重要脏器感染

疾病编码	疾病名称
	重要脏器（病损）
C71	脑恶性肿瘤
C38.0	心脏恶性肿瘤
C64、C65	肾恶性肿瘤
C22	肝和肝内胆管恶性肿瘤
C34	支气管和肺恶性肿瘤
C90 - C97	血液疾病
C81 - C88	淋巴瘤
	重要器官病损（肿瘤+化疗+放疗）
Z51.0	放射治疗疗程
Z51.1	为肿瘤化学治疗疗程
Z51.2	其他化学治疗
	重要脏器感染（肺）
J12	病毒性肺炎，不可归类在他处者
疾病编码	疾病名称
J13 - J18	肺炎
	重要脏器感染（肝）
B15 - B19	病毒性肝炎
K73	慢性肝炎，不可归类在他处者
K74	肝纤维化和肝硬变

K75	其他炎性肝脏疾病
	重要脏器感染（胆囊）
K80.0	胆囊结石伴有急性胆囊炎
K80.1	胆囊结石伴有其他胆囊炎
K80.4	胆管结石伴有胆囊炎
K81	胆囊炎
	重要脏器感染（胰）
K85	急性胰腺炎
K86.0	酒精性慢性胰腺炎
K86.1	其他的慢性胰腺炎

备注：如医保疾病诊断编码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编码执行。

云浮市民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综合评估办法》的通知

云民发〔2025〕21号

各县（市、区）民政局、郁南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省民政厅印发《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综合评估办法》（粤民规字〔2025〕5号，下称《办法》），进一步规范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家庭认定工作，切实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救助的准确性和公信力。为贯彻落实好《办法》，确保相关社会救助政策的执行，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与过渡安排

各县（市、区）民政局要切实做好《办法》的组织实施与新旧政策衔接工作。自2026年1月1日起，所有新申请救助家庭严格按《办法》执行。对已纳入保障的家庭，在其下一次定期复核时适用新标准。对2025年9月1日以来申请未获批准的家庭，对照新《办法》财产标准、收入计算或评估指标调整研判疑似符合条件的，要组织乡镇（街道）主动联系、宣传解读，并协助其依规重新提交申请，确保符合条件的困难家庭能及时、精准纳入保障范围，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二、具体标准与执行细则

为保障《办法》精准落地，现就有关事项规定明确如下：

（一）财产认定标准。

家庭已拥有2套（栋）或以上居住用途不动产，但人均建筑面积未超过当地公租房保障规定标准的，不认定为超过住房标准。

家庭拥有作为谋生工具的唯一小型经营性机动车辆（含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的普通货运车辆以及手扶拖拉机），且车辆现值不超过本市城镇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7倍的，家庭成员提供相关的营运许可证、车辆用途等佐证材料，申报营运收入，营运收入计入家庭收入。车辆价值可参照当年度机动车损失保险保额，今后如省出台相关规定的则按省规定执行。

（二）保障金确认和发放。

经审核确认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按照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与综合评估后家庭月人均收入的差额确定人均保障金额，自批准之日的次月起按月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单独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的成员，各地可根据当地财政财力选择足额或差额发放保障金额。

三、其他事项

本通知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12月31日。执行中遇到的重要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向市民政局报告。

本通知未尽事宜，或今后与上级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上级最新规定执行。

附件：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综合评估办法》的通知（粤民规字〔2025〕5号）

云浮市民政局
2025年12月31日

（由于附件篇幅过长，详细内容请登录云浮市民政局网站频道“专题专栏”栏目查阅，网站地址为：https://www.yunfu.gov.cn/mzj/ztzl/shjzxx/content/post_1977076.html）

关于印发《云浮市交通运输局云浮港老旧码头 申办港口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的通知

云交港航〔2026〕1号

各有关港口企业：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港口经营管理工作，解决老旧码头港口经营资质的历史遗留问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港口经营管理规定》《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规范老旧码头港口管理工作的通知》（粤交港口字〔2020〕12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要求，结合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及我市港口实际情况，我局制定了《云浮市交通运输局云浮港老旧码头申办港口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附件：云浮市交通运输局云浮港老旧码头申办港口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云浮市交通运输局
2026年1月23日

附件

云浮市交通运输局云浮港老旧码头 申办港口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港口经营管理工作，解决老旧码头港口经营资质的历史遗留问题，按照《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21号）的有关要求，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规范老旧码头港口管理工作的通知》（粤交港口字〔2020〕129号）、《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内河航运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交港〔2021〕38号）精神，结合市委市政府关于西江沿岸码头整治工作的部署要求及我市港口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论述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新时代广东高质量发展的部署要求，合理利用港口资源，持续优化政务服务，切实解决云浮港老旧码头历史遗留问题，明确老旧码头办理港口经营许可的具体要求，规范老旧码头经营秩序，进一步激活繁荣港口经济，为助力我市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港口物流服务保障。

二、实施对象

本办法所称云浮港老旧码头（以下简称“老旧码头”），是指在2004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实施之前建成并投入使用，目前无法提供《港口经营管理规定》要求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及港口岸线使用批准文件的码头。

三、工作原则

（一）因地制宜，实事求是。由于老旧码头建设年代较早，当时港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甚至机构尚未建立和完善，早期建设的码头不同程度存在规划、建设、环保、防洪、消防等方面手续不完善的问题。鉴于老旧码头建设基本都早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港口经营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实施日期的历史事实，尊重老旧码头建设的历史背景和老旧码头难以补办岸线使用、质量监督、竣工验收等手续的实际情况，按照因地制宜、实事求是的原则，解决老旧码头港口经营资质的历史遗留问题。

（二）符合规划，严控数量。根据符合我市港口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的基本原则，

对照现行《云浮港总体规划》《云浮港都杨港区规划调整方案》，摸清现存老旧码头具体情况，剔除不符合港口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不相适应、已拆除码头设施或码头设施已无法使用等不符合相关要求的老旧码头，严格控制总体数量，确保老旧码头数量只减不增、逐步淘汰。

（三）依法依规，严格要求。老旧码头从事港口经营应当按照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港口经营管理规定》《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认定不能满足作业安全、环保、消防、职业卫生、防洪、通航等方面要求的老旧码头，不得申请从事港口经营。

四、适用情形

本办法适用于老旧码头办理港口经营许可手续。

五、申请资料要求

为妥善处理老旧码头办理港口经营许可的历史问题，参照深圳等市做法，允许老旧码头采用其他相关资料替代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及港口岸线使用批准文件，具体事项明确如下：

（一）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老旧码头未取得码头竣工验收合格证明的，应委托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机构对码头进行检测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评估内容包括码头安全、环保、防洪等方面符合性。其中，涉及结构安全部分，应满足《港口基础设施维护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19号）的要求。

（二）港口岸线使用批准文件

老旧码头未取得港口岸线使用批准文件的，应提供码头建设阶段海事、航道等有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证明文件、码头土地使用证明材料。

（三）其他申请资料

除“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和“港口岸线使用批准文件”外，其他申请资料根据码头类型按照《港口经营管理规定》《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的具体要求提交。

六、其他要求

（一）申办港口经营许可的老旧码头须具备相应的环保手续，具有相应的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能力和相应污染应急处理能力。

（二）老旧码头应按照《港口基础设施维护管理规定》《港口基础设施维护技术

规范》（JTS 310—2025）的相关要求，根据不同码头的结构类型，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对码头水工结构进行全面检测，出具检测结果，并对码头水工结构、平面布置、装卸设施、装卸工艺、附属设施、港池水域、进港航道等进行综合评估，出具评估报告，同时应就检测评估机构及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落实。如码头因遭受特殊灾害或事故造成结构或主要构件损坏，可能危及结构安全的，应重新进行检测评估。

（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在日常监管过程中认定码头不能满足作业安全、环保、消防、职业卫生、防洪、通航、水深等方面要求的，老旧码头须按相关部门要求进行整改，如无法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要求的，须依法停止从事港口经营活动，主动申请注销《港口经营许可证》。拒不履行的，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四）本文不涉及的内容按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实施期间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出台针对老旧码头办理港口经营许可的具体政策要求，则以上级部门的最新政策为准。

七、实施期限

本办法自2026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2月29日。

关于公布云浮市云城区 2024 年度城镇国有建设用 地标定地价更新项目成果的通告

云自然资〔2026〕2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22〕301 号）及《标定地价规程》（TD/T1052-2017）的相关要求，结合云浮市云城区房地产市场、城市建设的情况，云浮市自然资源局组织完成了《云浮市云城区 2024 年度城镇国有建设用地标定地价更新项目成果》，经云浮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以通告。

本通告自公告之日起实施，由云浮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特此通告。

- 附件：1. 云浮市云城区 2024 年度城镇国有建设用地标定地价更新项目成果（基本内容、修正体系、公示信息表）
2. 云浮市云城区 2024 年度城镇国有建设用地标定地价更新项目成果图
3. 《云浮市云城区 2024 年度城镇国有建设用地标定地价更新项目成果》规范性文件起草说明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

2026 年 2 月 4 日

（由于附件篇幅过长，详细内容请登录云浮市自然资源局网站频道“政策法规与解读”栏目查阅，网站地址为：https://www.yunfu.gov.cn/zrzy/zwgk/zcfgyjd/content/post_1987203.html）

《云浮市加强河道采砂管理实施办法》 政策解读

一、出台目的与制定依据

为切实加强河道采砂管理，保护和合理利用河砂资源，保障防洪、供水、水工程和航运安全，保护生态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二、适用范围

在本市行政区域的河道采砂、河道管理范围内河砂运输及其管理活动，适用本实施办法。

三、主要内容

本实施办法共有二十条。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明确了编制目的、依据、适用范围等内容；二是细化了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的河道采砂管理职责，完善河道采砂管理协调机制；三是细化了采区划定、采砂计划与许可、河砂开采权出让和采区现场管理等内容；四是强调了法律责任和责任追究。

四、政策意义与展望

本实施办法有利于进一步加强我市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确保依法、科学、合理、有序开采河砂资源，在保障防洪、供水、水工程、水生态和航运安全等方面有很大的积极作用。本实施办法是保障市场需求和规范河砂市场的客观需要，是加强河道采砂管理的根本要求，同时也是增加财政收入，筹集河道采砂管理、河道管护资金的重要途径。本实施办法经征求部门意见、公众参与、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符合公平竞争审查要求，为推动我市水利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法治保障。

《关于修改〈云浮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贯彻〈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的意见〉部分条款的通知》政策解读

为保障生育医疗费用，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生育医疗费用保障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函〔2025〕160号），我单位对《云浮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贯彻〈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的意见》（云医保发〔2022〕13号）进行了修改，形成了《关于修改〈云浮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贯彻〈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的意见〉部分条款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适当提高我市生育保险待遇及人头支付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文件的制定背景说明

2021年8月6日，省人民政府印发了《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87号）（以下简称《规定》），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为贯彻执行《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我局于2022年4月20日印发了《云浮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贯彻〈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的意见》（云医保发〔2022〕13号）。2022年12月4日，省人民政府通过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98号对《规定》进行了修订。为更好地完善我市生育保险政策，我局拟结合我市实际和前期执行政策过程中医疗机构、参保人反映意见对云医保发〔2022〕13号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并形成了《通知》。

二、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 1.《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87号）；
-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98号）；
- 3.《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生育医疗费用保障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函〔2025〕160号）。

三、主要内容

《通知》主要对《云浮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贯彻〈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的意见》（云医保发〔2022〕13号）作两点修改：

- （一）将第五点第（二）小点中的“2.分娩住院期间以及其诊治妊娠合并症、并

发症的费用：顺产 2500 元、难产（不含剖腹产）3000 元、剖腹产 4500 元；”修改为：

“2.分娩住院期间以及其诊治妊娠合并症、并发症的费用：顺产 2500 元、难产（不含剖腹产）3000 元、剖腹产 4500 元；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一个婴儿，顺产增加 300 元、难产和剖腹产增加 500 元；”

（二）将第七点修改为“市内产前检查费用由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与定点医疗机构实行按人头付费，每人每孕期 2500 元，每孕期按 10 个月计算，医保经办机构按每个月的产前检查费用包干费用（参保人选定该医疗机构总人数乘以包干标准 250 元）拨给医疗机构。市外产前检查费用未能实行按人头付费的，由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在 2500 元的限额内据实支付。

年度清算：市内定点医疗机构全年定额包干费用使用率小于 30%的，结余额全部由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留用；使用率在 30%（含）至 70%之间的，结余额中的 30%由定点医疗机构留用、70%由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留用；使用率在 70%（含）至 80%之间的，结余额中的 70%由定点医疗机构留用、30%由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留用。使用率大于 80%（含）的，结余额全部由定点医疗机构留用；使用率大于 100%的，超出部分由定点医疗机构承担，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不予支付。”。

《关于云浮市老年人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优惠政策的公告》政策解读

为便于社会各界和广大老年人准确理解《关于云浮市老年人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优惠政策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内容，现就文件制定的相关政策解读如下。

一、《公告》制定的背景与依据是什么？

为弘扬中华民族敬老、养老、助老的传统美德，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增强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根据《云浮市老年人优待办法》，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20年11月印发《云浮市老年人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优惠政策实施方案》（云府办函〔2020〕110号）。在此基础上，为细化优惠政策，2021年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局联合制定了《关于云浮市老年人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优惠政策的公告》（YFBG2021002）。

目前，该公告将于2025年12月31日有效期届满。同时，因主要依据之一的《云浮市老年人优待办法》已失效，且根据《云浮市机构改革方案》（云发〔2024〕2号），老龄工作主管部门已由市卫生健康局调整为市民政局，为确保老年人乘车优惠政策连续、稳定、无缝衔接，市交通运输局联合市财政局、市民政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广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等规定，重新制定了《关于云浮市老年人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优惠政策的公告》。

二、《公告》对可享受优惠政策的对象是如何界定的？

享受优惠政策的对象包括两类：

- 1.具有云浮市户籍，年满6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
- 2.持有云浮市有效居住证，年满60周岁及以上的外来老年人。

三、《公告》对优惠政策是如何明确分类的？

优惠政策按年龄分为两档：

（一）60-69周岁的老年人，凭卡刷卡乘坐市、县（市、区）城区范围内的城市公共汽车（包括公交城乡一体化公共交通工具）享受票价五折优惠。

（二）7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凭卡刷卡乘坐市、县（市、区）城区范围内的城市公共汽车（包括公交城乡一体化公共交通工具），享受免费乘车优惠。

四、《公告》对老年人交通IC卡办理程序是如何规定的？

（一）办理材料

办理老年人交通 IC 卡需提交以下材料：

- 1.有效的居民身份证（或本市有效的居住证）原件及其复印件各 1 份；
- 2.近期 1 寸免冠彩色数码照片或电子照 1 张。

（二）办理事宜

我市老年人交通 IC 卡由云浮市岭云一卡通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办理。申请人可前往该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其指定的各县（市、区）客服网点提交制卡申请，并按规定交纳相关费用。

- 1.客服中心地址：云浮市云城区城北金山客运站一楼售票大厅内
- 2.咨询电话：0766-8818456

五、《公告》对老年人交通 IC 卡有哪些管理要求？

（一）卡片使用。老年人交通 IC 卡印有持卡人照片、姓名等基本信息，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转借或转让他人。

（二）遗失补办。卡片遗失的，持卡人（或授权委托人）持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到市交通 IC 卡客户服务中心办理挂失，交纳补卡工本费后补办新卡。原卡挂失后失效。

（三）故障处理。如卡片出现故障，持卡人可持卡片及本人居民身份证至市交通 IC 卡客户服务中心处理。属卡片质量问题免费更换；属人为损坏的，需交纳工本费补办。

（四）年审要求。老年人交通 IC 卡实行年度审验，持卡人（或授权委托人）到市交通 IC 卡客服中心办理年审，年审结果由云浮市岭云一卡通科技有限公司向相关部门备案。

六、《公告》对老年人交通 IC 卡有哪些使用要求？

（一）乘车时须本人持卡刷卡，并主动向驾驶员出示带照片的卡面，经查验有效后方可享受优惠。在其他地市刷卡乘车的，按当地政策享受票价优惠。

（二）老年人乘车应注意安全，尽量避开客运高峰；年迈、体弱、行动不便或患有疾病的老年人须有家人陪护（陪护人员需按规定购票）。

（三）老年人交通 IC 卡仅限本人使用，不得代他人刷卡或转借他人。对冒用者按无票处理，要求其补交乘车费用。

（四）持卡人应妥善保管 IC 卡，确保卡片完好、照片与文字清晰、刷卡有效。如卡片损坏、信息不清或丢失，应及时到服务点办理换卡或补发手续。

《云浮市按病种分值付费（DIP）结算办法》 政策解读

一、制定文件的依据

- 1.《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 DRG/DIP 支付方式改革的通知》(粤医保发〔2022〕25号)
- 2.《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按病种分值付费（DIP）医疗保障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粤医保规〔2023〕1号）
- 3.《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按病种分值付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医保规〔2024〕11号）
- 4.《广东省医疗保障局转发国家医疗保障按病种分值付费（DIP）技术规范（2.0版）的通知》(粤医保便函〔2024〕1179号)
- 5.《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康复病种支付方式改革的通知》(粤医保发〔2024〕3号)
- 6.《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生育医疗费用保障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函〔2025〕160号）

二、文件制定过程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转发国家医疗保障局 DRG/DIP 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粤医保发〔2021〕54号)和《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 DRG/DIP 支付方式改革的通知》(粤医保发〔2022〕25号)要求，全省原开展按病种分值付费的市，要实行精细化管理，向按病种分值付费（DIP）支付方式改革转变，建立完善符合国家 DIP 技术规范的各项制度。为此，我局印发了《云浮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云浮市按病种分值付费（DIP）结算办法(试行)的通知》（云医保发〔2022〕35号），从2023年1月1日起，统一按照国家 DIP 技术规范开展付费。该办法将于2025年12月31日到期，须进行修订完善。

为做好该办法的修订工作，我局多次组织医药服务管理业务骨干队伍参加国家和省医疗保障局举办的培训班，学习全国统一的按病种分值付费(DIP)技术规范。2025年9月，我局拟定了《云浮市按病种分值付费（DIP）结算办法（征求意见稿）》，向省医疗保障局提请审定。同时，广泛征求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市直有关单

位意见建议，并在云浮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及召开医保评议组织会议座谈会。根据有关单位及专家意见，形成了《云浮市按病种分值付费（DIP）结算办法》。经市政府同意，由市医疗保障局印发，从2026年1月1日开始实施。

三、文件的主要内容

（一）总则。总则明确了制定本《办法》的文件依据、按病种分值付费（DIP）的概念、适用范围和基金使用原则。在原结算办法的基础上，补充了精神类疾病、康复类病种的床日分值，明确职工生育医疗费用纳入按病种分值付费（DIP）结算，完善了不纳入DIP结算的医疗费用范围。

（二）基金付费总额预算。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年度基金可用DIP支付方式付费结算总额预算分别确定，根据当年统筹基金征收总额（不含当年一次性趸缴收入），扣减先行支付费用（统筹划入个账费用、需统筹基金支出的补充医疗保险保费、普通门诊费用、市内非DIP付费门诊特定病种费用、按项目结算费用、市外就医结算费用），以及当年征收总额1%调节金后，余额用于市内定点医疗机构按病种分值付费（DIP）分配。当年可用结算总额增长要与我市经济社会的发展水平相适应，增长率不得高于10%。

该部分明确了基金付费总额的概念，调整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年度基金可用DIP支付方式付费结算总额预算计算公式，原结算办法“市内门诊特定病种费用”修改为“市内非DIP付费门诊特定病种费用”，并将“当年征收风险调节金”从3%降低为1%。同时，规范了医保经办机构编制当年可用结算总额，建立健全医疗机构使用医保基金激励约束机制。

（三）DIP病种分值库。该部分，一是明确了本市分值库是通过聚类分组形成核心病种和综合病种，并解释了新增的综合病种形成规则；二是根据上级文件规定，明确了中医类、康复类和严重精神障碍类病种范围；三是完善了各类病种分值计算方式，明确以三级医疗机构费用标准为基准计算各病种分值，进一步细化为西医病种分值、床日分值和中医优势病种分值计算公式；四是明确未入组病例范围及分值计算公式。分值库由市医保部门另行公布，实行动态调整，原则上2年调整一次。

（四）定点医疗机构系数。该部分新增了严重精神障碍类初始基本系数，及修订了基本系数的规则：一是明确了我市三级医疗机构2026年基本系数按照2025年按病种分值付费结算系数确定，一、二级医疗机构以2025年所有病种次均医疗费用（2024年按病种分值付费基数增长超过5%部分不纳入）和三级医疗机构的比例关系确定，当年系数低于上年时，按上年系数确定，一、二级医疗机构基本系数不得超过三级医

疗机构的初始基本系数，不低于本级别初始基本系数；二是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进一步推动高水平医院建设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1〕6号）精神，在基本系数给予高水平建设医院倾斜；三是康复类医疗机构不再乘以医疗机构系数；四是明确了严重精神障碍类医疗机构的初始基本系数。

（五）月度预付。该部分修订了月度预付的表述方式，在次月25日前将当月月度预付总额的95%支付给医疗机构，剩余5%作为医疗服务质量保证金，按分级管理考评结果支付给医疗机构。

（六）审核结算。该部分完善了各类分值的计算和建立特例单议机制。一是新增了病种床日分值结算分值公式，明确不纳入辅助分型病种和费用偏差率、特例单议计算范围；二是明确费用偏差率在0.5倍以上、2倍以下的病例纳入辅助分型调整病例；三是细化原“费用偏差率”计算公式为“非基层病种的费用偏差率”“基层病种费用偏差率”计算公式；四是建立特例单议评议机制，取消特殊病例分值，将评审通过的病例按实际费用结算、评审不通过的病例按原病种分值进行结算，并公布特例单议的申请和审核情况，明确医保经办机构按季度进行特例单议工作；五是进一步完善了特例单议病例的范围，在原特殊病例的范围上，对复杂危重症或消耗医疗资源过高的病例、多学科联合诊疗或转科诊疗的病例、使用新药耗新技术导致医疗费用高的病例进行政策倾斜，纳入特例单议的范围。

（七）管理与监督。设定住院总费用增长率、住院次均费用增长率、重复住院率、大型设备（CT、MRI）检查阳性率、自费项目费用占比、非常见病种病案数量占比6项考核指标对定点医疗机构进行年度考核。这些指标都符合医改工作要求，目的是促进医疗机构合理收治、合理诊治、合理检查、合理用药，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减轻参保群众医疗负担，促进医保制度可持续发展。

《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综合评估办法〉的通知（送审稿）》政策解读

为便于各级各部门、基层经办机构和社会公众准确理解、正确执行《云浮市民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综合评估办法〉的通知》（云民发〔2025〕21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就相关政策要点解读如下。

一、政策背景与依据

（一）背景。社会救助事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和衣食冷暖，是保障基本民生、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定的兜底性、基础性制度安排。近年来，国家、省、市持续推进社会救助制度改革创新，强调要建立更加精准、高效、公平、温暖的救助体系。2025年，省民政厅出台了《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综合评估办法》（粤民规字〔2025〕5号，以下简称《省办法》），为我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认定工作确立了新的统一规范。《省办法》在明确全省统一框架的同时，也授权各地市可结合本地实际对部分标准进行细化。当前，我市在开展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综合评估工作过程中，面临住房、车辆、保障金计算等方面执行尺度不明确的问题。为此，依据《省办法》相关授权，为积极回应群众关切，破解实际操作题，确保省级政策在我市精准有效实施，亟需制定一份符合我市实际、具备较强操作性的本地化补充规定。

（二）依据。本《通知》严格依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民发〔2021〕57号）、《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综合评估办法》（粤民规字〔2025〕5号）等规定制定，是对《省办法》授权条款的具体细化和落实，属于执行性规范性文件。

二、目标任务

本《通知》的主要目标是：一是细化标准，统一尺度。对《省办法》中原则性较强的条款进行具体化、数字化明确，为全市各级民政部门 and 镇（街）提供清晰、统一、无歧义的操作指引，消除执行中的模糊地带。二是精准识别，应保尽保。通过设置更

科学、更人性化的认定豁免条件，将那些实际生活困难，但因拥有少量非高标准财产而可能被挡在门外的家庭纳入保障范围，或合理确定其保障待遇，提高社会救助的覆盖面和精准度。三是规范管理，提升效能。通过完善制度设计，规范工作流程，强化部门协同和信息核对，提升全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与评估工作的规范化、专业化水平，提高救助资源分配效率和公信力。四是传递温度，促进公平。在坚持政策底线、防范救助资源错配的同时，体现对社会困难群众通过自身努力维持生计的尊重与支持，以及对因历史、家庭原因形成特殊财产状况群体的理解与关怀，实现底线公平与社会温暖的统一。

三、主要内容

《通知》主要围绕以下三个关键操作点进行细化。

（一）明确多套小面积住房的认定标准，强调人均面积为关键依据。家庭虽拥有2套或以上住房，但家庭成员人均建筑面积未超过我市公租房（保障房）的申请面积标准，则不视为住房面积超标。该规定主要考量因祖上继承、宅基地资源、经济条件等因素，导致家庭虽持有多套房，但单套房面积较小，实际居住仍困难的情况。申请时需提供房产来源证明，并接受公示。

（二）明确唯一谋生用小型经营性机动车辆的财产认定标准。家庭用于网约车、货物运输、农产品贩卖等唯一谋生的车辆，当前评估价值不高于当地城镇年低保标准的7倍，并且在申请前已经持续用于经营，则该车辆在核定家庭财产时予以豁免，不计入财产超标范围。但车辆运营所得收入，应计入家庭总收入。申请人需要提供车辆运营相关证明及收入流水等材料。

（三）明确低保边缘家庭中单人保的救助金额由各地自行选择。对低保边缘家庭单独纳入低保的成员，因省民政厅无具体文件对单独纳保人员保障金额进行规定。同时，在12月9日的政策培训会上明确应当遵循各地历史做法和参考各地财政财力，因此，由当地选择足额或差额发放保障金额。

四、进一步扩大社会救助申请门槛

本《通知》的出台，旨在为困难群众带来以下实实在在的利好。

（一）放宽房产认定，打消产权顾虑。明确了多套小房不必然导致申请失败，让符合条件但顾虑重重的家庭敢于申请、主动申请。

（二）放宽车辆认定，鼓励劳动脱贫。明确符合条件的唯一谋生车辆可豁免，保护了辛勤劳动的困难家庭可纳入最低生活保障，避免了因救助断生计的困境，鼓励有劳动能力的困难群众，通过自身努力改善生活。

（三）科学综合评估，预期更加稳定。将价值倍数、计算公式等核心标准公开化、固定化，使群众在申请前就能对自身是否符合条件、大致能享受多少待遇有一个基本预估，增加了政策的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五、新旧政策差异对比

本次出台的《通知》是对省级新规的本地化落实，与此前我市执行的相关政策或操作惯例相比，主要变化和亮点体现在以下两点。

（一）住房认定从看套数到重面积。过去可能更侧重于审查房产数量，新规则明确将人均建筑面积是否超过公租房标准作为核心判定依据，认定方式更加科学合理，更贴近群众现实生活状况。

（二）车辆豁免从原则性到可操作。《省办法》只提出了豁免原则，我市此次明确了价值上限具体的7倍、经营真实性的核查以及收入计算方式，使基层经办人员有了明确的尺度和步骤，政策落地有了抓手。

《云浮港老旧码头申办港口经营许可实施办法》政策解读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港口经营管理工作，解决老旧码头港口经营资质的历史遗留问题，保障港口经营活动安全有序，促进我市内河航运高质量发展，结合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及我市港口实际情况，市交通运输局制定了《云浮港老旧码头申办港口经营许可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自2026年3月1日起实施。现将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主要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修正）
- （二）《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21号）
- （三）《港口基础设施维护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19号）
- （四）《港口基础设施维护技术规范》（JTS 310-2025）
- （五）《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规范老旧码头港口管理工作的通知》（粤交港口字〔2020〕129号）
- （六）《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内河航运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交港口〔2021〕38号）

二、制定背景

云浮市位于珠江河网地带，西江“黄金水道”自西向东沿云浮市北部通过。得益于优越的水运条件，自上世纪50年代正式开辟港口以来，我市辖区水运不断发展兴盛，逐步沿江建成了一批码头设施。由于当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4年1月1日起施行）、《港口经营管理规定》（2004年6月1日起施行，以下称“《港规》”）等尚未实施，对港口码头建设、经营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甚至机构尚未建立或完善，我市早期建设的码头均不同程度存在规划、建设、环保、防洪、消防等方面手续不完善的问题，未取得港口建设“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和“港口岸线使用批准文件”等资料，且该类历史资料难以补办，因此这些码头申办港口经营许可时无法按《港规》要求提供齐全的申办材料，难以按照正常的要求和程序核发《港口经营许可证》。

三、必要性

为规范老旧码头的经营管理，维护港口经营市场秩序，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在深圳

港开展了老旧码头管理试点工作，着力解决老旧码头经营资质管理问题。同时在地开展专题调研后，省交通厅于2020年出台了《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规范老旧码头港口管理工作的通知》（粤交港口字〔2020〕129号），要求各地参照深圳模式出台有关管理办法。鉴于老旧码头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为解决老旧码头港口经营资质的历史遗留问题，进一步完善老旧码头行业管理，保障港口生产安全有序，确保老旧码头持证合法经营，规范老旧码头申办港口经营许可的资料要求，有必要制定该《实施办法》。

四、预期效果和影响（目标任务）

解决云浮港老旧码头因缺少“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和“港口岸线使用批准文件”而无法办理港口经营许可的问题，允许老旧码头通过检测评估和提供替代材料的方式证明码头及其附属设施符合相关标准和安全、环保、防洪等方面的使用要求，同时对老旧码头申办港口经营许可提出了一些限定条件和工作要求，疏堵结合，既解决老旧码头合法经营的难题，保障企业的正常生产，又防止不符合港口规划和不满足安全生产条件的老旧码头进入市场，维护港口市场秩序，促进我市内河航运高质量发展。

五、主要内容

《实施办法》共分指导思想、实施对象、工作原则、适用情形、申请资料要求、其他要求、实施期限等七方面内容。主要聚焦老旧码头未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和“港口岸线使用批准文件”的痛点，提出了采用“码头检测评估”和“建设阶段海事、航道等有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证明文件、码头土地使用证明材料”替代“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和“港口岸线使用批准文件”的解决办法，并明确了针对老旧码头的其他要求。

《云浮市云城区 2024 年度城镇国有建设用地 标定地价更新项目成果》政策解读

经云浮市人民政府批准，我市将从 2026 年 2 月 4 日起实施估价期日为 2024 年 1 月 1 日的国有建设用地标定地价更新成果。

一、标定地价成果更新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三条“基准地价、标定地价和各类房屋的重置价格应当定期确定并公布”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22〕301号）文件规定，各地要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和省自然资源厅的有关工作要求，推动落实标定地价成果年度更新。我市云城区现行公布的标定地价为估价期日 2023 年 1 月 1 日的成果，估价期日现已超 2 年，本次 2024 年度标定地价更新工作有利于健全云浮市云城区公示地价体系，及时反映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格的动态变化，优化土地资源配置。

二、标定地价的概念

标定地价是政府为管理需要确定的，标准宗地在现状开发利用、正常市场条件、法定最高使用年期或政策规定年期下，某一估价期日的土地权利价格。

标定地价是我国法定公示地价体系的一部分，是宗地地价中一定地域范围内设定的土地质量、个别条件、土地利用效益以及反映的地价水平等具有代表性和易辨性，可作为该区域中地价比较标准的若干地块的价格，它反映的是更微观的具体宗地的价格。

三、标定地价编制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22〕301号）；

4. 《城市地价动态监测技术规范》（TD/T 1009-2007）；

5. 《标定地价规程》（TD/T 1052-2017）；

6.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 7.《自然资源分等定级通则》（TD/T 1060-2021）；
- 8.《自然资源价格评估通则》（TD/T 1061-2021）；
- 9.《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空间 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234号）；
- 10.《土地估价参数调查测算指引》（T/CREVA 1101-2023）；
- 11.城市发展规划、房地产市场状况；
- 12.国家、省和地方其他文件依据。

四、标定地价编制过程

按照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相关技术规程和要求，编制单位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外业调查，经过多方资料收集归纳、内业处理和成果编制。成果通过意见征询（含局内、外单位征询意见和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开听证、市级评审验收后，上报市政府审批及公布实施。

五、标定地价更新的意义

- 1.进一步完善公示地价体系；
- 2.进一步规范地产交易主体行为，引导地产市场有序地运行；
- 3.促进城镇土地合理配置，有助于建立公平、公开的地产市场；
- 4.有助于评估宗地地价；可应用于出让地评估、土地资产处置、土地资产抵押、税费确定依据等，为社会和企业认定估价结果提供参考。

六、标定地价更新重要调整内容

1.调整估价期日

本次标定地价估价期日由2023年1月1日调整为2024年1月1日。

2.调整公示范围、标定区域、标准宗地

（1）公示范围调整：本次标定地价成果更新的公示范围为云浮市云城区云城街道、高峰街道、河口街道、安塘街道、思劳镇、腰古镇、南盛镇、前锋镇共八个镇街的140个标定区域连接构成的空间范围，面积为43.11平方公里。与2023年标定地价项目公示范围（140个标定区域，面积42.83平方公里）相比，公示范围面积增加了0.28平方公里。

（2）标定区域调整：本次标定地价更新共调整更新原标定区域4个，没有新增标定区域情况。评估对象用途划分为商服用地、住宅用地、商住混合用地、工业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和公用设施用地共六种用途。

（3）标准宗地调整：本次标定地价成果公示共140个标准宗地。

3.云浮市云城区标定地价整体地价水平

表 1-1 云浮市云城区 2024 年度标定地价水平

单位：元/m²

土地用途	地价	平均地价水平	地价区间	价格类型
商服用地		1995	718~3081	平均楼面地价
住宅用地		1745	1139~1910	
商住混合用地		1743	432~3609	
工业用地		368	214~2574	地面地价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90	190	平均楼面地价
公用设施用地		472	290~534	地面地价

注：1.纳入统计分析的标准宗地宗数为 140 宗；

2.平均水平的统计口径为标准宗地净用地面积或总计容建筑面积。其中，工业用地和公用设施用地的平均地价水平通过各用途标准宗地总地价除以各用途的净用地面积之和得出；其他用途的平均地价水平通过各用途标准宗地总地价除以各用途的总计容建筑面积之和得出。

七、标定地价查询路径

登陆云浮市自然资源局官网→频道首页→土地管理→关键字（搜索“2024 年度标定地价”）。

八、标定地价如何参考使用

根据所需查询的价格时点确定适用的标定地价成果，再根据具体地址及用途所在对应用途标定区域，获取其标准宗地的标定地价。标定地价系数修正法仅适用于待估宗地位于标定地价公示范围内，按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的要求，选取合适的 3 宗或 3 宗以上标准宗地的标定地价各自参照标定地价的修正体系修正后的地价进行算术平均或加权平均计算得出待估宗地价格。

人事任免

市政府 2025 年 12 月份任命：

夏小林 市人民医院副院长，试用 1 年

市政府 2026 年 1 月份任命：

林永健 市水务局副局长
高 娜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
廖文华 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黄世权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副处职）
张淑霞 市行政学院副院长
谢君泽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试用 1 年
邓炳强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试用 1 年
温汉平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试用 1 年
朱元钊 市信访局副局长，试用 1 年
周红益 云浮技师学院院长，试用 1 年

市政府 2026 年 1 月份免去：

林永健 市公路事务中心总工程师职务
廖文华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朱汝雄 挂任的市水务局副局长职务
冯杰焕 市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李桂光 云浮新区（云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郭伟明 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曾宪平 市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陈优华 市行政学院副院长职务
叶灿辉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职务

市政府 2026 年 2 月份任命：

孙嘉惠 挂任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时间 2 年

陈永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李海坤 市司法局副局长，试用 1 年

市政府 2026 年 2 月份免去：

莫秋婵 罗定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职务

黄 旺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何卓州 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